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4

年報



目錄

- 2 公司簡介
- 4 公司資料
- 8 主席報告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6 企業管治報告
- 9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01 董事會報告
- 10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16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6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

公司簡介

栢能 為電腦電子產品之領先製造商。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迷你個人電腦。我們亦為全球知名品牌提供一站式電子製造服務。

作為行內領導者之一，我們利用卓越研發能力及先進之生產設施，不斷為市場帶來嶄新之產品理念及先進之創意產品。我們致力保持行內之領先優勢，滿足我們客戶需要之餘，確保獲得理想業績及競爭力。

我們為一間擁有
國際視野之科技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芳柏先生(副執行總裁)
 梁華根先生(營運總監)
 何乃立先生
 文偉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招永銳先生(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已終止出任替任董事，見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女士
 蔡思劬先生(新委任，見附註2)
 吳成偉先生(新委任，見附註2)
 江治強先生(新委任，見附註2)
 關秀英女士(新委任，見附註2)
 LOW Teck Seng教授(新委任，見附註2)
 張俊偉先生(新委任，見附註2)
 黎健先生(已辭任，見附註3)
 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已辭任，見附註4)
 張英相先生(已辭任，見附註4)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蔡思劬先生(新委任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見附註2)
 江治強先生(新委任，見附註2)
 關秀英女士(新委任，見附註2)
 陳艷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期間，見附註5)
 黎健先生(主席，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為止)
 (已辭任，見附註3)
 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已辭任，見附註4)
 張英相先生(已辭任，見附註4)

薪酬委員會

陳艷女士(新委任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吳成偉先生(新委任，見附註2)
 張俊偉先生(新委任，見附註2)
 黎健先生(已辭任，見附註3)
 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為止，已辭任，見附註4)
 張英相先生(已辭任，見附註4)
 王錫豪先生(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為止)

提名委員會

LOW Teck Seng教授(新委任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見附註2)
 陳艷女士
 張俊偉先生(新委任，見附註2)
 黎健先生(已辭任，見附註3)
 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為止，已辭任，見附註4)
 張英相先生(已辭任，見附註4)
 王錫豪先生(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為止)

投資委員會

(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解散)

王錫豪先生(主席)

王芳柏先生

梁華根先生

黎健先生(已辭任,見附註3)

葉成慶先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已辭任,見附註4)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新成立)

王錫豪先生(主席)

王芳柏先生

梁華根先生

何乃立先生

文偉洪先生

公司秘書

李月雲女士

授權代表

王錫豪先生

李月雲女士

核數師

新加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新委任,見附註6)

BDO LLP

#23-01 Parkview Square

600 N Bridge Road

Singapore 188778

香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新加坡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06-07 West Tower
9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Singapore 018937

香港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總部

#11-27, West Tower,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

香港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新加坡

B.A.C.S Private Limited
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新加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pccpartner.com

附註：

附註1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終止出任替任董事

附註2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附註3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辭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職務

附註4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辭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職務

附註5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辭任主席職務及終止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附註6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僅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BDO LLP將共同負責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更改上市地位為主要上市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雖然二零二四年營商環境在經濟困境及政局不穩下仍然滿佈挑戰，惟栢能在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中一直展現出無比韌力及適應力，於年內銷售收入增長，盈利能力強勁反彈。此外，我們之資產負債表持續穩健，流動資金逐步改善。

我們已完成將業務營運分散至大中華以外之策略行動，落實「中國+1」策略以切合我們不斷演化之商業需要，總部遷往新加坡，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第二上市，連同於印度尼西亞巴淡設立新製造設施，讓我們將據點拓展至東南亞，探索全新環球商機。



展望

由於新一代Blackwell遊戲圖像處理器(「GPU」)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推出，配備Blackwell技術之新圖像顯示卡將會提升遊戲表現及遊戲玩家體驗。本集團相信，Blackwell圖像顯示卡針對遊戲玩家及內容創作者需要之超卓表現及創新功能，將會吸引市場殷切之需求。

川普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簽署對中國進口產品實施額外關稅之行政命令，並於短期內生效。本集團之新生產設施位於印度尼西亞，讓本集團能夠迅速地重整生產計劃，在中國以外地區組裝供應美國市場之產品。本集團之新設施加強應對貿易限制及關稅之靈活性，讓本集團能把握新商機。

栢能致力於創新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於去年已推出一些新產品，包括手提個人電腦、醫療級電腦，以及為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應用程式而設之一條GPU伺服器新產品線。本集團將繼續鑽研新產品開發機會，投資於產品創新及卓越運營，從而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

本人謹此感謝僱員盡心盡力，感謝董事會同寅給予指導，並感謝一眾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鼎力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自有品牌 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產品。本集團之ODM/OEM合約製造業務按照客戶規格服務遍及全球之客戶群，包括多個頂尖電腦品牌。總部負責執行業務，並由環球團隊支援，與客戶緊密聯繫。自有品牌產品方面，本集團直接從總部或透過本集團在香港、日本、韓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附屬公司銷售予不同地區超過70個國家。該等附屬公司充當其各自所在地區進口商之角色，向區內客戶及分銷商出售產品。本集團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GPU供應商）之業務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成本競爭力之高效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應付客戶所需。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電子製造服務（「EMS」）。該等知名品牌包括自動櫃員機（「ATM」）及銷售點（「POS」）系統、工業器材（例如加速器卡及控制卡）以及各類電子消費產品（例如電子鐘及無線溫度計）之大型供應商。除製造圖像顯示卡外，本集團亦以ZOTAC品牌或為其他方設計及開發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迷你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主機板。

此外，本集團從事個人電腦相關零件貿易。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預期於未來數年仍為本集團增長之主要動力。隨着個人電腦遊戲（尤其是沉浸式遊戲）廣受歡迎，對於高效能遊戲圖像之需求日增，造就遊戲迷消費者之殷切需求。電子競技及串流興起亦推動支援高幀率及解像度之圖像顯示卡需求。光線追蹤及人工智能加速演算等科技進步亦令需求持續向上。此外，人工智能（「AI」）個人電腦之未來將需要功能強大之圖像顯示卡，以發揮高效能表現及滿足消費者期望。圖像顯示卡產業仍然充滿動力並由科技主導，不斷創新及演進可期，以滿足個人電腦遊戲、內容創作及其他GPU加速負載日益增長之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表現

栢能一直鞏固其作為個人電腦零件及硬件業主要業者之地位，並已策略性地重新分配資源，將總部遷至新加坡，以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地位，以及於印度尼西亞巴淡建立新製造設施。凡此種種均使本集團將版圖拓展至東南亞地區，探索全新環球商機。

栢能錄得收入增加914.7百萬港元，增幅為10.0%，由二零二三財年之9,167.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之10,081.9百萬港元，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推出NVIDIA「SUPER」系列GPU帶動圖像顯示卡之強勁需求。遊戲業持續蓬勃發展，越來越多消費者為提高效能表現將系統升級，尤其是配置新推出之高效能GPU。自有品牌及ODM/OEM圖像顯示卡業務共錄得銷售增長1,215.7百萬港元，增幅為16.7%，由二零二三財年之7,266.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之8,481.8百萬港元。品牌業務仍然是主要收入動力，銷售反彈626.7百萬港元，增幅為10.8%，由二零二三財年之5,815.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之6,442.3百萬港元，而非品牌業務分部則錄得增長288.0百萬港元，增幅為8.6%，由二零二三財年之3,35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之3,639.6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淨利潤率由二零二三財年之0.7%顯著改善至二零二四財年之2.6%，源於推出NVIDIA「SUPER」系列GPU對新圖像顯示卡之殷切需求，以及本集團成功以較低之廣告及推廣開支刺激銷售。本集團亦已動用合共123.3百萬港元設立新加坡總部，以及為於印度尼西亞巴淡建立新製造設施作出資本開支。此外，本集團已動用合共21.4百萬港元於年內在新加坡交易所進行上市活動。本集團一直錄得強勁現金流入，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逐步改善流動資金。

業務合規

本集團之經營實體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按照ISO9001、ISO14001、ISO45001、QC080000、ISO13485及負責任商業聯盟（「RBA」）頒佈之守則履行各種社會責任。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依賴NVIDIA為主要GPU供應商之集中風險，如與NVIDIA之商業關係受到任何干擾或終止，或其GPU供應波動，則本集團可能面對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重NVIDIA提供可靠之GPU來源。NVIDIA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本集團之最大GPU供應商。從NVIDIA進行之採購多年來均佔本集團總採購約67.9%。如NVIDIA之生產、供應鏈或貿易受到干擾，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生產之圖像顯示卡所用之GPU供應，繼而影響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依賴NVIDIA供應GPU亦使本集團面對NVIDIA分配該等關鍵零件之潛在不穩性及變數所產生之風險，同時導致本集團難以物色技術產品、能力、效能標準及品牌認受性可與NVIDIA相匹配之替代供應商。除NVIDIA之市場主導地位外，該依賴亦限制本集團可選擇之合適替代供應商。因此，與NVIDIA關係受到任何干擾或NVIDIA之分配策略有變，均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此外，NVIDIA近年已明顯將業務重心轉移至AI應用，可能會導致NVIDIA重新分配資源至先進GPU，以支援其快速增長之AI業務分部。如NVIDIA優先發展該等AI相關產品，則本集團及遊戲GPU產業之同業在獲取製造圖像顯示卡所需之GPU時可能會延誤或出現短缺。情況可能會干擾供應鏈，導致潛在產品發佈延誤、產品種類減少及採購成本增加，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雖然我們一直與NVIDIA維持穩固關係，惟不保證我們將會繼續成為NVIDIA外掛卡(「AIC」)夥伴，亦不保證NVIDIA將會與本集團維持供應關係或向本集團分配足夠GPU以滿足業務需求，或將價格維持於現時水平。NVIDIA供應中斷或提出任何不利條款均可能會令本集團耗費時間及資源物色合適之替代方案。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保證股份成功於新加坡交易所更改為主要上市地位及／或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除牌

股份現時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以新加坡交易所為第二上市，不保證本公司將成功為股份於聯交所除牌而將於新加坡交易所之第二上市地位更改為主要上市地位。本集團可能無法滿足適用於新加坡交易所主要上市公司之上市規定及持續上市責任。倘股份未能以新加坡交易所為主要上市，則本集團不能將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此外，撤回聯交所上市須待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如股份並無以新加坡交易所為主要上市及／或於聯交所除牌，則本集團會面對日後未能根據現行貿易限制或未來潛在新貿易限制採購高端GPU之風險，從而限制本集團落實若干業務計劃及增長策略之能力。

本集團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未能有效應對或回應市場走勢及顧客喜好轉變可能會導致流失市場份額及收入

本集團所處行業競爭激烈，產品週期不斷縮短。推出新產品需要在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之間分配龐大資源。如適應不斷轉變之市場動態時稍有遲緩，則會令本集團面對落後於競爭對手之風險。未能及時或不能適應新興技術轉變，以及未能及時開發符合當前市場趨勢之產品，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後果。消費者需求及期望不斷變化，加上出現該等嶄新及其他顛覆性科技，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挑戰。

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均為其他電腦電子製造商，部分可能較本集團享有更大優勢，例如更雄厚之財務資源、可獲之原材料及零件、規模經濟、品牌廣為人知以及在若干市場有悠久之市場關係。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更容易以相對本集團更優惠之價格採購材料，取得更低成本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可能需要降低產品之利潤率，以與其他業者競爭，或如材料及零件之採購成本整體上高於其他業者，則可能會在競爭中流失銷售額。

依賴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服務

本集團之表現取決於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不同地區銷售代表之持續服務及表現。任何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離職可能會損害本集團之營運能力，並使本集團難以執行業務策略。因此，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挽留該等主要管理人員。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而未有合適和及時之替任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表現及其未來成功亦取決於其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高級人員及僱員之能力。倘本集團需要大幅提高僱員補償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任何主要人員，則本集團之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主要人員離職而未有及時物色合適或類似之替任人，或日後未能物色、聘請、培訓及挽留其他合資格之技術及／或管理人員，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設施及生產過程受到突發干擾

製造設施及生產過程如受到干擾，不論是因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天災、運輸問題或供應商無力償債而引起，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產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干擾可能導致成本上升、生產延誤及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繼而可能損害本集團之聲譽、業務營運及整體表現。

此外，基於地緣政治因素及地區考慮，越來越多客戶查詢於中國境外生產之選項，顯示需求可能轉移或出現對供應鏈受干擾之憂慮。本集團若無法妥善處理該等客戶要求或分散產能，則可能面對訂單減少之問題，最終導致損失收入。

無法採購極具競爭力之材料、零件及維持製造成本

本集團整體開支中有一大部分為零件及材料成本。我們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及零件包括專用集成電路（「ASIC」）、隨機存取記憶體（「RAM」）、印製電路板（「PCB」）、散熱模組及多種其他電子零件。該等材料合共佔本集團總材料成本超過90%。

該等原材料及零件之成本大幅上升，或會對本集團之製造成本、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整體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本集團可能面對來自材料及零件供應較為穩定之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本集團若未能將原材料價格升幅轉嫁客戶，則可能進一步損害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像顯示卡之銷售佔大部分收入及溢利能力

在可預見未來，來自圖像顯示卡之收入可能繼續佔收入之重要部分。本集團可能面對來自單一業務分部之集中風險。

任何不利發展(如圖像顯示卡之受歡迎程度下降)可能導致本集團收入大幅減少。此外，該業務分部之收入高度集中，亦削弱本集團抵禦產品特定風險之能力，例如市場需求變動、競爭壓力，及／或本集團就銷售圖像顯示卡所作策略決定之任何負面結果。

本集團無法保證圖像顯示卡之需求不會受到市場需求變動、競爭壓力及／或本集團就該等產品所作策略決定之任何負面結果所影響。如上述任何情況導致圖像顯示卡之需求減少或訂單終止，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關稅、進出口限制、稅務、海外規管及／或其他貿易壁壘之威脅持續或升級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多個司法權區對源自當地境內之科技出口實施限制，形式包括外貿政策、經濟制裁、條約、政府規管及關稅等。當地可以禁止產品出口予某特定人士、企業或司法權區，或基於若干指定目的禁止產品出口。當地亦可要求本集團可出口產品至某特定人士、企業或司法權區前須取得出口執照、許可及／或批准。

業務增長可能放緩，而不同司法權區或地區實施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進口限制、進口關稅、進口執照規定或進口、銷售、貨運或其他轉移製成品、零件或軟件之其他貿易保護措施，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本集團可能須於未來繳納附加稅項，因而面對與稅務合規有關之潛在風險，以及可能因適用法律、相關法律詮釋或本集團經營方式改變所產生之過往或日後審計、成本或其他監管變動及／或限制而產生額外稅務負債。

本集團可能因其經營所在任何國家之政治、地緣政治、經濟或社會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具體而言，《先進計算集成電路之貿易限制(trade restriction on advanced computing integrated circuits)》(「貿易限制」)可能會於日後防止諸如 NVIDIA (GPU之主要供應商)等美國科技公司出口先進集成電路予於大中華地區乃至東南亞地區擁有業務營運之本集團。

持續透過研究及開發(「研發」)工作推出全新創新產品之能力，以及適應新科技、工程及生產升級及流程轉變之能力

電腦電子製造業之特點是技術轉變一日千里，不斷創新，全球競爭激烈。行業亦易受產品週期變化影響。急速技術發展要求本集團考慮監管標準、將新技術結合產品、開發嶄新並相關之產品類別，以及適時適應不斷變化之業務模型。

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或取得替代及競爭性技術及標準，讓彼等能開發嶄新及顛覆性產品及／或以較低生產成本生產類似之競爭性產品，從而削弱本集團產品之競爭力，甚至淘汰本集團產品。因此，能否有效競爭將取決於本集團之工程及生產技術能否為滿足客戶需要與時並進、能否識別及利用電子市場之新趨勢，以及能否在研發能力上創新。例如，新推出遊戲不需要複雜圖像，雲端運算之出現可能會減少對高性能遊戲硬件之需求，此等趨勢均有可能使現有產品過時。

開發新產品及／或改良現有產品及提升現有設施所產生之開支很可能會在增加銷售額前產生。本集團無法保證在產生該等開支後，銷售收入將會增加。如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效益未及競爭對手，或如本集團未能及時適應技術轉變，或未能有效地從事研發工作以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要之新產品，則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集團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任何執照、許可、註冊或批准所規定之條件，及／或未能取得、保留及／或重續所須執照、許可、註冊及批准，則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進行業務營運時，本集團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取得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各政府機關之若干執照、許可、註冊及批准。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會因違反法律或法規而受到懲處及／或面對民事法律責任及／或被要求承擔民事法律責任，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如被裁定違反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法院或政府或超國家機構可能不時規定之任何額外條件，則可能須支付罰款、修改、暫停或終止營運、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或作出資本開支，以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部分該等執照、許可、註冊及批准可能須由相關機關定期重續及重新評估，且相關合規標準可能會不時變更。新法律、法規或政策亦可能推出。因此，本集團須持續留意及確保遵守相關條件、法律及法規。

此外，不保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監管環境在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變得更加嚴格或可能更加不利。遵守現行或新法律法規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本集團如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會因違反有關法律或法規而受到懲處，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存貨風險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存貨風險，可能因科技快速轉變或其他原因導致製成品、原材料及零件過時而需撇減存貨，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存貨政策，本集團每月評估存貨之陳舊情況，並就超過一年之滯銷存貨項目計提陳舊存貨撥備。本集團可能無法準確評估客戶需求或消費者喜好之改變，導致積累存貨及可能出現重大存貨撇減或以重大折讓或重大虧損出售滯銷存貨，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受到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之不利影響

由於自由貨幣政策或外國資金流入過多，或兩者兼而有之，許多國家之通貨膨脹壓力與日俱增。地緣政治問題與貿易壁壘之爭議，引發實施或建議實施對進口至不同國家之某些產品徵收關稅。快速變化之貿易政策可能會嚴重破壞全球經濟之穩定性。

中國與美國之間的關稅威脅、貿易限制、貿易壁壘及貿易和技術緊張局勢持續，可能會對全球經濟造成普遍的破壞性影響，並可能對消費者支出及企業資本開支的信心水平造成負面影響。中國與美國之間加強貿易限制及對進出口的技术及產品徵收關稅，將會增加產品成本，最終轉嫁至消費者。長遠而言，這可能會打擊及減少消費者及企業的需求。

全球經濟復甦之不確定性增添全球市場隱憂，不明朗因素增加。目前難以預測此情況會持續多久，以及市場及業務可能受到之影響。因此，該等情況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潛在風險，包括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從而對其業務營運及未來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未來經濟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維持或繼續增加收入及溢利，本集團亦無法保證可對任何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迅速反應。倘本集團未能對不斷轉變之經濟狀況作出迅速反應，則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之經濟及政治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中國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發展之影響，包括影響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之政府政策。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之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導致產品需求減少，從而令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放緩。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之9,167.2百萬港元增加914.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10,081.9百萬港元，增幅為10.0%，主要受圖像顯示卡(尤其是自有品牌業務分部及ODM/OEM業務分部)銷售增加推動。

圖像顯示卡分部由二零二三財年之7,266.1百萬港元增加1,215.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8,481.8百萬港元，增幅為16.7%。NVIDIA於本年度第一季針對高端GPU市場推出「SUPER」系列，其性價比備受消費者及市場讚譽，因而對其自有品牌及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作出正面貢獻。

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由二零二三財年之5,661.2百萬港元增加656.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6,318.1百萬港元，增幅為11.6%，主要源於銷量增加(尤其於中國市場)。此外，本集團使用性價比更高之NVIDIA「SUPER」系列GPU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高於非「SUPER」系列GPU。

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由二零二三財年之1,604.9百萬港元增加558.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2,163.7百萬港元，增幅為34.8%，主因為客戶需求上升及有額外項目使用平均售價更高之NVIDIA「SUPER」系列GPU。此外，使用專為中國市場而設之「RTX4090 D」型號之ODM/OEM項目亦錄得殷切之客戶需求。「SUPER」系列及「RTX4090 D」型號之平均售價更高，產生更高銷售收入，二零二四財年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整體亦有所增加。

EMS業務由二零二三財年之739.0百萬港元減少62.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676.4百萬港元，減幅為8.5%。本集團儘管接獲更多有關ATM及POS系統之訂單，惟未能悉數抵銷EMS分部下其他客戶之訂單跌幅。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銷售由二零二三財年之1,162.1百萬港元減少238.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923.7百萬港元，減幅為20.5%，主因為零件貿易業務減少，迷你個人電腦銷售亦有所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品牌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之5,815.6百萬港元增加626.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6,442.3百萬港元，增幅為10.8%。配備NVIDIA「SUPER」系列GPU之新圖像顯示卡之銷量增加，亦為銷售收入帶來正面貢獻。非品牌業務（包括零件貿易）之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之3,351.6百萬港元增加288.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3,639.6百萬港元，增幅為8.6%，主要源於平均售價提高抵銷了非品牌業務分部銷量之跌幅。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地區業務表現受地緣政治議題、政府政策以及不同地區及國家之經濟影響。亞太區及中國地區之收入分別增加33.0%及6.4%。然而，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地區及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地區之收入分別下跌0.5%及11.9%。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之3,274.2百萬港元增加1,080.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4,355.0百萬港元，增幅為33.0%，主要因為圖像顯示卡之ODM/OEM訂單增加，以及對使用NVIDIA「SUPER」系列GPU之ODM/OEM及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需求殷切推動本年度銷售增長。

NALA地區

NALA地區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收入為1,275.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之1,282.3百萬港元減少6.7百萬港元，減幅為0.5%，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因貿易限制而缺乏最頂級「RTX 4090」圖像顯示卡，而其於二零二三財年貢獻收入210.8百萬港元。配備NVIDIA「SUPER」系列GPU之新圖像顯示卡之銷售紓緩該區銷售之部份跌幅。

中國地區

中國地區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收入為2,263.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之2,127.3百萬港元增加135.8百萬港元，增幅為6.4%，主因為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上升，而專為中國市場而設之新「RTX4090 D」GPU亦為二零二四財年品牌業務分部及ODM/OEM業務分部下之銷售作出貢獻。此外，配備NVIDIA「SUPER」系列GPU之新圖像顯示卡亦對二零二四財年對比二零二三財年之銷售反彈作出貢獻。

EMEA地區

EMEA地區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收入為2,18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之2,483.4百萬港元減少295.2百萬港元，減幅為11.9%。區內需求下跌是由於利率高企打擊平均售價高之產品(如圖像顯示卡)的支出所致。此外，二零二四財年，區內因貿易限制而缺乏最頂級RTX 4090圖像顯示卡，而其於二零二三財年貢獻收入383.4百萬港元。然而，使用NVIDIA「SUPER」系列GPU之新圖像顯示卡推出後備受市場讚譽，紓緩二零二四財年部分銷售跌幅。

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之8,225.3百萬港元增加681.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8,906.5百萬港元，增幅為8.3%，與二零二四財年之銷售增幅一致。原材料成本佔銷售之百分比由二零二三財年之89.7%下跌1.4%至二零二四財年之88.3%，主要源於對配備NVIDIA「SUPER」系列GPU之新圖像顯示卡之需求殷切。此外，對比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針對已停產之品牌業務圖像顯示卡之價格促銷活動及折扣亦顯著減少。本集團之轉換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間接生產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之241.2百萬港元減少21.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219.9百萬港元，減幅為8.8%，主要源於ODM/OEM及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量合共增加10.3%以及生產效率持續提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毛利為955.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之700.7百萬港元增加254.8百萬港元，增幅為36.4%。二零二四財年之毛利率為9.5%，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為7.6%。毛利率變動主要源於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增加，加上對配備NVIDIA「SUPER」系列GPU之新圖像顯示卡之需求殷切，而該等新圖像顯示卡貢獻較高毛利率及於本年度無須大額促銷或折扣。此外，於本年度，針對本集團已停產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價格促銷活動及折扣亦顯著減少。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財年之30.8百萬港元增加20.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51.0百萬港元，增幅為65.6%，主要源於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之5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3.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63.8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收到之政府補助由二零二三財年之2.4百萬港元增加2.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5.2百萬港元，並錄得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8.0百萬港元。上述項目悉數抵銷匯兌虧損淨額，其由二零二三財年之29.1百萬港元增加1.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30.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二三財年之138.2百萬港元減少8.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129.6百萬港元，減幅為6.2%，主要源於二零二四財年之廣告營銷費用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而此乃由於配備NVIDIA「SUPER」系列GPU之新圖像顯示卡備受市場讚譽，為刺激產品銷售而進行之銷售及營銷活動因而減少。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已停產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已於二零二三財年清理，故就該等圖像顯示卡進行之促銷活動減少。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較去年高89.2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三財年之442.8百萬港元增加20.1%至二零二四財年之532.0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由二零二三財年之323.0百萬港元增加64.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387.1百萬港元，增幅為19.8%，主要與二零二四財年內因溢利增加而就員工表現花紅及董事溢利分成計提之撥備有關。其他行政費用由二零二三財年之119.8百萬港元增加25.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144.9百萬港元，增幅為21.0%，主要是由於與新加坡上市相關之專業及諮詢費用支出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之減值虧損撥備3.1百萬港元減少6.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3.4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二零二四財年內撥回一名客戶之減值虧損撥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之59.3百萬港元減少22.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36.8百萬港元，減幅為37.9%，主要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更為依賴內部盈餘儲備及現金滿足大部份採購需要，使銀行借貸減少。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所得稅開支50.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之28.2百萬港元增加22.7百萬港元，增幅為80.5%，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內本公司部份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出現上述因素，故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62.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60.8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源於毛利率改善抵銷年內開支增加。

每股盈利及股息

二零二四財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62.1百萬港元，產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0.68港元及0.68港元。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0.8百萬港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16港元及0.16港元。鑒於二零二四財年之財務表現及雄厚之淨現金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估計合共58.2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總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7.5百萬港元增加108.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6.3百萬港元，增幅為16.3%，主要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7.4百萬港元上升79.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37.0百萬港元，升幅為14.3%，主要源於二零二四財年增加投資於印度尼西亞設立新製造廠房。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新設並遷移總部至新加坡，亦令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增加。

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2.6百萬港元增加16.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2百萬港元，增幅為17.9%，主要源於訂立租賃合約以於東南亞設立新加坡總部及印度尼西亞製造廠房。

無形資產包括品牌名稱及商譽，乃通過收購業務取得。商譽已悉數減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用收入法釐定之品牌名稱估值高於賬面值，故品牌名稱並無錄得減值虧損，賬面值維持不變。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於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之無關聯私人公司優先股1%權益之投資。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投資，且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投資於一間虛擬實境體驗公司以來從未收取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故賬面值保持於1.2百萬港元不變。

遞延稅項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百萬港元增加1.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百萬港元，增幅為31.0%，主要源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稅務虧損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8.3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百萬港元增加10.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5百萬港元，增幅為189.5%，主要源於就新加坡總部辦事處及印度尼西亞巴淡新製造廠房之新租賃物業支付新的租金按金以及購買設備之預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27.9百萬港元減少389.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38.9百萬港元，減幅為8.4%，主要是由於存貨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抵銷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幅。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價值為842.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35.5百萬港元減少293.2百萬港元，減幅為25.8%。原材料及製成品之存貨均見減少，主要是由於GPU於本年度最後一季供應不足，加上渠道市場之圖像顯示卡存貨短缺加快付運製成品所致。原材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5.3百萬港元減少95.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9.6百萬港元，減幅為16.6%。製成品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1.1百萬港元減少206.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4.4百萬港元，減幅為38.2%。由於為滿足銷售需求而增產，故半製成品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1百萬港元增加9.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3百萬港元，增幅為48.2%。

流動資產項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94.1百萬港元增加86.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80.9百萬港元，增幅為9.7%。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52.7百萬港元減少40.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2.2百萬港元，減幅為5.4%，主要是由於銷售額於本年度年底時減少，導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1.9百萬港元增加30.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2.1百萬港元，增幅為48.8%，原因為相對二零二三財年年底，本年度年底受限於銀行保理安排之信貸銷售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個別及集體基準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就賬齡為「並未逾期」、「逾期1個月內」、「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及「逾期1年以上」之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1.4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及28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個別及集體基準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就賬齡為「並未逾期」、「逾期1個月內」、「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及「逾期1年以上」之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305.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已收回合共668.7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之60.8%。

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5百萬港元增加97.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6.6百萬港元，增幅為122.1%，主要與於二零二四財年修正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進口圖像顯示卡應向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繳納之關稅有關。

退還資產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6百萬港元減少9.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0百萬港元，減幅為24.9%，主要源於待於本年度年底入賬之銷售退貨減少。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8.5百萬港元減少15.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7百萬港元，減幅為23.1%，主要源於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有所增加。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91.2百萬港元減少157.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34.0百萬港元，減幅為6.3%，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動用較多手頭盈餘現金為採購及經營融資所致。

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52.2百萬港元減少378.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73.9百萬港元，減幅為15.4%，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80.1百萬港元減少203.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6.4百萬港元，減幅為15.9%。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46.9百萬港元減少230.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6.2百萬港元，減幅為22.0%，主要源於本年度年底因GPU供應短缺而減少採購原材料。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3.2百萬港元增加27.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0.2百萬港元，增幅為11.6%，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表現花紅及董事溢利分成撥備所致。

退款負債涉及客戶於保修期內退回損壞產品之權利。於銷售之時，本集團就預期將退還之產品確認退款負債及對收入作出之相應調整。本集團使用過往累積經驗估計退還貨品之銷售額。退款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8百萬港元減少13.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6百萬港元，減幅為27.0%，主要源於二零二四財年退還貨品減少。

合約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1.0百萬港元減少9.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8百萬港元，減幅為15.1%，主要源於本年度年底客戶為獲得所採購產品預付之款項減少。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82.4百萬港元減少162.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9.5百萬港元，減幅為16.6%，主要源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動用自由現金流為採購及經營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集團若干銷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修正保修期內出現之任何產品損壞及退貨。因此，本集團根據該等銷售協議就最佳預期保修索償結算估計作出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1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5百萬港元，減幅為1.5%。

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租用多項物業。物業租賃條款視乎司法權區而定。合約租期一般介乎1至10年(包括續期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本集團亦租用若干辦公室、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所有租賃只包括租期內之固定款項。流動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2百萬港元增加7.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5百萬港元，增幅為24.2%，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就於東南亞設立新加坡總部辦事處及印度尼西亞巴淡新製造設施而增加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6百萬港元增加4.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6百萬港元，增幅為46.5%，主要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溢利增加有關。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0百萬港元增加10.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3百萬港元，增幅為14.9%，主要與於東南亞設立新加坡總部辦事處及印度尼西亞巴淡製造設施之額外租賃以及該等物業相關復修成本之撥備有關。

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2,862.0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38.8百萬港元、非控股權益0.1百萬港元及儲備2,823.3百萬港元，當中包括股份溢價、匯兌儲備、合併儲備、其他儲備、法律儲備、金融資產儲備及保留盈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均透過內部及外部資金來源撥付。內部資金來源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股東權益。外部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177.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2,165.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尚未動用之信貸額度為1,874.2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價值為842.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35.5百萬港元減少293.2百萬港元，減幅為25.8%。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4天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天，主要源於GPU於本年度最後一季供應不足，加上本年度年底下一代RTX 50系列GPU收貨量偏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804.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4.6百萬港元減少10.3百萬港元，減幅為1.3%，故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天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天，主要與銷售收入增長，反映產品銷售需求強勁，促使加快向客戶收款有關。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81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46.9百萬港元減少230.7百萬港元，減幅為22.0%，主要源於GPU於本年度最後一季供應不足，加上本年度年底下一代RTX 50系列GPU收貨量偏低，故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天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天。

現金流量分析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二零二四財年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為1,954.8百萬港元，遠少於二零二三財年之3,57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年底之營運資金(包括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去年比較有所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二零二四財年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為150.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382.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二零二四財年提取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多於存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抵銷了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二零二四財年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2,009.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3,293.8百萬港元為少。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進口貸款1,812.9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使用現金盈餘而非銀行借貸為採購及經營融資，故所動用之進口貸款較二零二三財年之3,119.2百萬港元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因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歐元、韓圓、日圓、新加坡元及印尼盾。本公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訂立三份結構性投資合約及於二零二四財年訂立一份結構性投資合約。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0.3百萬港元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公司信用卡之擔保，而本集團亦向一間銀行質押總賬面值約353.1百萬港元之若干辦公室物業。

資本管理、資本開支、退出投資及承擔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之債務(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及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一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00%，乃按淨債務與權益之比例釐定。

本集團之淨現金權益比率(即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債務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8%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0%，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減少和總權益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開支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149.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辦公室及測試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用作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資金。

由於本集團將全球總部遷往新加坡及於印度尼西亞巴淡設立新製造設施(已於本年度年底前投入運作)，有關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6.2百萬港元及107.1百萬港元，分別用於裝修新加坡新總部之辦公室物業，以及於印度尼西亞巴淡新製造設施之廠房物業裝設三條生產線及進行裝修工程。

退出投資

本年度退出之投資主要包括於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辦公室及測試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之可使用年期期滿後撤銷之資產，為數合共16.9百萬港元，主要為報廢之廠房及機器項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資本承擔合約，總值7.0百萬港元，將以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

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租用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台灣、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德國、日本及南韓之製造廠房、辦公室、倉庫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本集團用於業務用途之若干汽車，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有上述項目之租賃承擔。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上述租賃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向大客戶之所在地美國出口其圖像顯示卡。就此，本集團以往曾根據關稅編號就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期間之圖像遊戲機及機器(屬中國301條款關稅清單4B範圍內，因此並不涉及正常貿易關係(「NTR」)關稅或中國301條款關稅項下之額外關稅)進口項目(「所選定項目」)向CBP作出披露。其後，CBP認為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應歸類至另一個HTSUS編號，NTR關稅並不適用，惟屬於中國301條款關稅清單3範圍內，並要求本集團就所選定項目提交事後概要更正。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間隙期間」，即清單3產品未享有中國301條款關稅豁免之期間)進口美國之圖像顯示卡被徵收25%之中國301條款關稅。

另一方面，本集團認為，該等圖像顯示卡專為遊戲用途而設計及生產，因此應分類為「遊戲零件」，本集團已主動修正於CBP之圖像顯示卡分類申報，以避免被徵收未報關稅之附加罰款，故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根據有關「經修正」HTSUS編號進口相關圖像顯示卡。清單3產品已獲豁免25%之中國301條款關稅，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集團已評估，因本集團於間隙期間進口圖像顯示卡根據HTSUS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潛在關稅之潛在估計金額估計約為25百萬美元(約196百萬港元)，本公司正就此要求退款。

本集團亦已委託一間專業機構進行關稅分類分析，並向CBP提出上訴，要求釐清問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向CBP提交訴訟抗議書(「抗議書」)，當中包括提出不應於間隙期間支付關稅(儘管產品豁免計劃當時尚未出台)，理據與另一項正在美國聯邦法院上訴庭席前待決之類似個案所援引者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計劃於二零二五財年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3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2,49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基於僱員個別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補償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能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本集團執行董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資深僱員之貢獻，並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作為挽留董事、僱員、顧問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其他參與者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緊接終止前，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僅為7,961,866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如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不足以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此外，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屆滿(即不足兩年)。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理據進行終止，且本公司日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應根據符合現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計劃授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就於東南亞設立新加坡總部辦事處及印度尼西亞巴淡新製造設施收購價值合共123.3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或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目標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當中概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匯報期間」或「二零二四年」)之ESG行動及成果。發表本報告之目的如下：

- 向所有持份者傳達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果；
- 推動可持續發展；及
- 聚焦可能對持份者的權益構成影響之環境及社會議題。

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第711A條(「LR 711A」)、上市規則第711B條(「LR 711B」)及第7.6項應用指引(「PN 7.6」)編製。本報告亦已參照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發佈之國際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編製，以識別並披露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之重大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KPIs」)，並推動本集團全面履行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此外，本報告之氣候報告已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之建議編撰。

董事會參與

本集團之ESG理念是為持份者創造符合業務策略發展及可持續性之長遠價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健全之企業管治是促進並保障本公司持份者利益之基石。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框架，從而為環境、社會及持份者創造價值，並配合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

董事會由本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組成，彼等同時出任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具備相關職務專長及技能，確保可有效地監督本集團之ESG事宜。董事會全力協助本集團履行在企業發展策略中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之承擔。董事會承擔制定策略、監察並管理ESG相關風險以及確保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討論ESG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設有兩級制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與本公司ESG工作團隊（「ESG工作團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ESG策略並確保本集團設有行之有效的ESG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總監之領導下，ESG工作團隊負責收集、分析並核實ESG數據，以協助董事會處理ESG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確定及評估本集團之ESG相關風險；(ii)評估本集團企業管治及ESG政策及常規之實施及有效性；(iii)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iv)按本集團之ESG相關目的及目標審視並檢討本集團之ESG績效；及(v)就其職責範圍內其視為適當的部分所需行動或改進向董事會提供任何其他建議。ESG工作團隊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決定及建議，並至少每年一次舉行會議商議事宜。在適當情況下，將委聘外部顧問就ESG管理程序提供專業知識及專業意見。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業務策略，確保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得到評估並降至最低。此外，董事會將對本集團於其ESG報告內所作之披露事項進行年度內部審閱。

匯報範圍、標準及界限

本報告涵蓋匯報期間本公司之電腦電子產品製造（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新增保修公司及一幢廠房）業務（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栢能」））對環境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對社會之影響。由於本集團力求將業務營運切合全球最佳常規，故本報告已參照二零二一年國際報告倡議組織(GRI)報告準則編製。本報告所用之數據來源主要為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文件，以及由多名關鍵持份者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將繼續從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管治三方面改進數據收集及匯報系統，並逐步擴大披露範圍，長遠提升ESG報告之質素及全面性。

匯報原則

於編製本報告時，我們已應用下列ESG報告指引所載匯報原則：

原則	內容	我們的行動
重要性	本報告應載列反映重大ESG影響或對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之事宜。	我們已與持份者溝通，了解彼等對於反映重大ESG影響之事宜之憂慮，並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可持續性議題，並排列優先次序。
量化	本報告應以可計量之方式披露KPIs，這樣，相關ESG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	我們已計量並呈列KPIs、量化資料、收集數據所用之方法及轉換因子來源(如適用)。
平衡	本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我們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本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我們已確保本報告平衡且不偏不倚地披露關鍵ESG層面。我們已同時於本報告披露成果與挑戰。
一致性	本報告應使用一致的方法披露ESG數據。本報告應披露統計方法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統計方法的相關因素。	我們已按照ESG報告指引、LR 711A、LR 711B及PN 7.6並參照GRI準則匯報。我們於本報告內使用一致的方法，與本集團於上一匯報期間(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所使用者比較，匯報方針及方法並無重大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了解並採取行動處理關鍵持份者之憂慮並滿足彼等之期望對達致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作為業務策略其中一環，本集團透過不同溝通渠道與關鍵持份者積極溝通，藉此了解彼等之憂慮及期望，從而改善業務策略與定位，為環境、社會及持份者創造價值。下表列示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之主要渠道、本集團所識別該等持份者之期望及憂慮，以及管理層之相應回應。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及憂慮	管理層之回應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監管合規 財務表現 戰略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電郵、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財務表現及戰略規劃與發展；及 留意法律法規更新，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公司網站及電郵 投資者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業務策略及表現 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適當時候發佈企業管治資料、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 透過舉行股東大會積極聆聽股東及投資者之見解及需要。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及憂慮	管理層之回應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視察 售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品質 交貨時間 財務表現 服務價值 符合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售前、銷售及售後服務品質； 維持生產所需時間； 透過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反饋； 即時跟進處理客戶投訴； 認真保護客戶私隱；及 確保產品所用材料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 僱員面談 僱員手冊 內部通知 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及福利 薪酬及補償 培訓及發展 事業發展 健康及安全 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提供公平事業發展路徑； 提供定期培訓； 透過不同渠道聆聽僱員心聲；及 強化安全管理，確保生產程序符合安全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及憂慮	管理層之回應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篩選評核 採購過程 表現評估 定期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付款期 穩定需求 公平及公開招標 財政實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公開透明招標程序，為供應商提供公平競爭機會； 與供應商積極密切溝通；及 定期檢查供應商資格，密切監察市場供需。
媒體、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共關係電郵、電話及會面 參與地方社區活動及志願工作 慈善捐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就業及社區發展 社會捐獻 符合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社區籌款； 創造就業機會；及 留意法律法規更新，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規定。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每年按照持份者反饋進行ESG相關議題重要性評估。於識別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持份者最為重要之ESG議題及影響，以及釐定於本報告披露之重要ESG議題時，已考慮本集團業務策略、宗旨及內部政策、行業標準、法律及監管責任、環保、資源使用、保護僱員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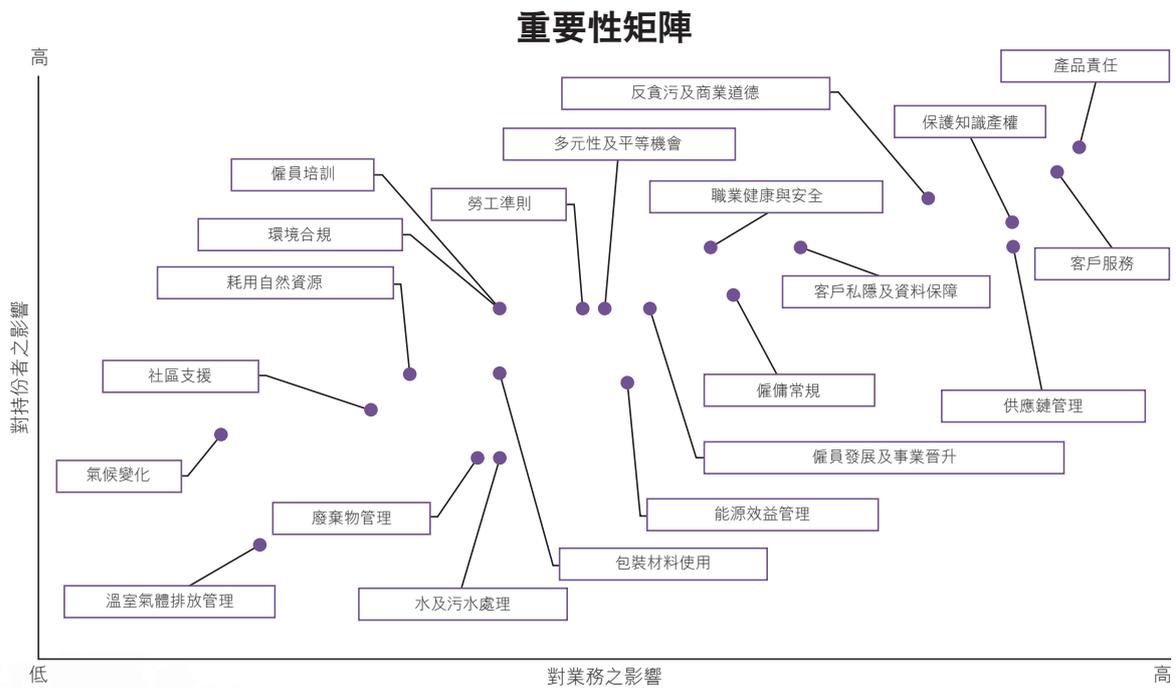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程序如下：

第1步：識別 — 參照ESG報告指引、LR 711A及GRI準則以及同業憂慮之議題，基於ESG議題對持份者決策及我們的業務運作之影響識別出其中21項議題：

ESG層面		編號	ESG議題	
A. 環境	A1. 排放物	1	環境合規	
		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3	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4	能源效益管理	
		5	水及污水處理	
		6	包裝材料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7	耗用自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8	氣候變化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9	僱傭常規
			10	多元性及平等機會
		B2. 健康與安全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12	僱員培訓
			13	僱員發展及事業晉升
	B4. 勞工準則	14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15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16	產品責任
			17	客戶服務
			18	客戶私隱及資料保障
		19	保護知識產權	
	B7. 反貪污	20	反貪污及商業道德	
	社區	B8. 社區投資	21	社區支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2步：排列優次 — 為釐定ESG議題之重要性，我們已按照為收集相關主要持份者意見所進行調查之分佈，對各項ESG議題之相關或重要性作出評估及按1(最不重要)至6(最重要)評分。21項ESG議題已按照相對重要性在以下重要性矩陣中排列及標示，以評估重要性。以下重要性矩陣之縱軸顯示外部評估(對持份者之影響)結果，而橫軸則列示內部評估(對業務之影響)結果。處於右上角四分一範圍之ESG議題具有最高重要性。



第3步：應用 — 按照重要性矩陣，「產品責任」、「客戶服務」、「保護知識產權」、「供應鍊管理」及「反貪污及商業道德」獲識別為重要性較高之議題。此一重要性評估之結果用作我們編排披露以及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之指引。本集團對此等重要議題之回應將本報告下文更詳細地闡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ESG管治及績效，以回應持份者對本集團之期望。

A. 環境

東莞栢能之業務營運以製造為主，排放物主要涉及用電。儘管東莞栢能之業務無可避免地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惟東莞栢能致力於日常生產運作中融會綠色環保概念，並實施一連串環境保護措施，以達致減輕對環境的影響之目標。東莞栢能竭力減少耗用能源和水、碳排放及處置廢棄物，並已採取措施追求業務及環境長遠可持續發展。

A1. 排放物 GRI 2, 3, 305, 306

由於東莞栢能主要從事製造業務，故會於製造業務中產生一定量之廢氣，例如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懸浮顆粒(「PM」)，以及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於二零二四年，汽車使用量增加及公司自置汽車老化，導致空氣污染物排放相比二零二三年有所增加。東莞栢能之主要排放物為於日常運作中排放之溫室氣體及固體廢棄物。

環境合規

東莞栢能恪守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亦已制定《溫室氣體管理指引》、《廢氣控制程序》、《廢水廢液控制程序》、《廢棄物管理程序》及《廢棄物管理工作指引》等，以就管理製造業務所產生排放物及廢棄物向員工提供指引。於匯報期間，本集團或東莞栢能均無被指控違反排放規定。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東莞栢能業務之主要能源及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為電力，主要用於日常業務所用錫爐和回焊爐、廚房排氣系統及發電機。其他次要排放源包括棄置到堆填區之廢紙以及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所用燃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展現對於管理排放之承擔，東莞栢能已努力實施以下措施以減少排污及排放，以及提升能源效益：

排污及排放減少措施	能源效益提升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運作時間表，通過減少運作時數以削減排放量； 2. 精簡生產計劃以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縮短生產時間； 3. 安裝減排設施以減少排放物，如發電機和飯堂安裝排放過濾設備，錫爐及回焊爐安裝過濾網； 4. 定期對各類環保設備進行維修保養，以確保環保設備有效運作； 5. 使用氮氣焊接技術以減少錫的氧化從而大量減少錫渣的產生；將產生的錫渣再還原成錫條（還原率：90%以上）後再使用，從而減少廢棄物； 6. 合理安排並縮短飯堂烹調時間；及 7. 減少乘坐飛機出外公幹次數並使用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等其他溝通方法代替需要長途差旅之會議及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斷優化生產設備的使用以減少耗電量； 2. 繼續按照產能的需要改善車間及生產線的佈局，從而提高能源效益； 3. 加強對空調、空壓機等高耗能設備的改造和保養，同時為空調使用設定溫度限制； 4. 淘汰老舊機器設備並以更具能源效益的新設備代替；及 5. 注意節約製造工序中並無使用之機器及設備之電力。

於匯報期間，東莞栢能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從二零二三年之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1.4455噸二氧化碳增加5.44%至二零二四年之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1.5241噸二氧化碳，是由於二零二四年收集數據方法有變及航空商旅增加所致。

此外，東莞栢能的錫爐、回焊爐和飯堂大氣排放物均成功通過第三方專業機構每年按照中國的標準如《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及《飲食業油煙排放標準(GB18483-2001)》進行的監測。

於二零二三年，東莞栢能以二零二三年為基線年制定二零二四年之目標，冀能降低或維持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未能實現此目標，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收集數據方法有變及航空商旅增加，導致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以二零二四年為基線年，繼續致力維持或降低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及2）1%。展望將來，東莞栢能將繼續實行必要之措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廢棄物管理

無害廢棄物

東莞栢能之主要無害廢棄物來源為廢紙及廢塑料，主要來自生產過程及生活垃圾。僱員日常活動亦會產生少量無害生活廢水。按照《廢棄物管理程序》及《廢棄物管理工作指引》，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各種無害廢棄物通過分類並銷售予不同的回收商，嚴禁不當處理任何可循環利用的無害廢棄物。生活垃圾統一回收後轉交市政垃圾處理機構處理。東莞栢能亦已實施下列措施，竭力控制所消耗及產生之無害廢棄物：

- 僱員應雙面打印及影印、循環利用單面打印紙、採用電子通訊方法(例如電郵、電話及網站)及電子文件；
- 可以循環利用的廢棄物經收集後交予環保服務供應商進行循環利用；
- 不可直接循環利用的廢紙、廢塑料等廢棄物售予相應回收商以加工成可重用的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生活固體廢棄物經收集後交予市政環保服務供應商進行無害化處理；及
- 生活污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系統處理，並每年對生活污水進行監測以確保符合排放標準。

於匯報期間，由於收集數據方法有變，故東莞栢能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無害廢棄物為0.0300噸，較二零二三年顯著增加。清洗用水已被收集並送交合資格服務供應商處理。此外，位於東莞栢能之污水處理設施已運行，以加強廢水管理，透過淨化程序重用污水。

於二零二三年，東莞栢能以二零二三年為基線年制定二零二四年之目標，冀能降低或維持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未有實現此目標，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收集數據方法有變，導致產生之無害廢棄物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以二零二四年為基線年，繼續致力維持或降低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無害廢棄物1%。

有害廢棄物

除無害廢棄物外，東莞栢能之製造過程中亦產生有害廢棄物，包括活性碳、PCB邊角料及其他與工業廢水處理程序相關之廢料。東莞栢能已建立處理有害廢棄物的追蹤及處理流程，所有有害廢棄物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轉交環保服務供應商作無害化處理。除了核實環保服務供應商的資格證外，本集團亦對其進行審核，以確保彼等符合篩選條件，並繼續努力達成減少並最終消滅廢棄物的目標。

於匯報期間，東莞栢能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有害廢棄物為0.0058噸。於二零二三年，東莞栢能以二零二三年為基線年制定二零二四年之目標，冀能降低或維持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未有實現此目標，由於二零二四年加強涉及更多活性碳之空氣污染物處理所致。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以二零二四年為基線年，繼續致力維持或減少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有害廢棄物1%。

整體廢棄物減少措施

除上述針對無害廢棄物或有害廢棄物之措施外，東莞栢能亦已實施下列同時為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而設之整體廢棄物減少措施：

- 繼續透過生產工藝改進減少廢棄物，如引進免洗工藝從而減少使用化學品，以及使用氮氣焊接技術減少錫渣；
- 通過經改良工藝及以無污染的化學品取代污染性強的化學品以減少廢棄物；
- 通過簡化包裝設計減少原材料和製成品包裝產生的廢棄物；
- 開發若干辦公室自動化軟件，通過推動辦公室運作或工作環境自動化減少用紙；
- 透過培訓使僱員培養環保意識，如鼓勵員工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及容器；及
- 採取管理方法鼓勵節約用水，以減少生活污水量。

A2. 資源使用 GRI 2, 3, 301, 302, 303

東莞栢能致力「節約用能、優化效率、保護環境」，積極回應國家節能減排之呼籲，並恪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因應上述法律法規，東莞栢能已制定《能源管理程序》，提供善用資源之指引。東莞栢能積極鼓勵僱員節省資源和能源，培養綠色辦公室概念。此外，東莞栢能不時檢討及評估生產程序中的能源管理系統之效率、效能及效果，以便於保護環境與發展業務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效益管理

東莞栢能之直接能源消耗主要來自飯堂與公司汽車分別耗用之天然氣及汽油，而日常業務中之間接能源消耗則主要來自購買電力。東莞栢能已採取一系列節能措施善用資源，例如在工廠宿舍安裝太陽能板、調查各個場地與各項活動之用电量、透過升級並改善生產、照明、空調安排等善用電力。

於匯報期間，東莞栢能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能源耗量為2,338.59千瓦時，較二零二三年減少8.52%，主要源於二零二四年之產品生產成本上升。

於二零二三年，東莞栢能以二零二三年為基線年制定二零二四年之目標，冀能降低或維持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能源耗量。本集團已實現此目標，主要源於二零二四年產品生產成本上升，導致總能耗密度減少。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以二零二四年為基線年，繼續致力維持或減少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之能耗1%。東莞栢能將繼續採取上文層面A1所述不同節能及優化措施，例如檢討場所及活動中僱員的用能習慣、鼓勵僱員節約能源並淘汰老舊機器設備並以更具能源效益的設備代替，以期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減少並改善能耗。

水及污水處理

基於業務及運作性質使然，製造業務生產產品時極少用水。與此同時，用水主要用於場地內僱員之日常生活，取自地方市政水務部門的自來水。因此，用水政策着重於通過設定各場所之耗水目標以鼓勵僱員節約用水，亦通過持續改造設施減少用水及浪費。由於耗水量相對低，且當地市政供水穩定，故二零二四年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發現任何問題。

為了達成耗水目標，東莞栢能已制定全面之年度用水效益行動，例如改善用水設施及循環用水，以冷卻場所內之空調。有關行動主要透過改善節水管理及用水設施提升用水效益。於匯報期間，東莞栢能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耗水量為21.3515立方米，較二零二三年減少14.94%。

污水處理設施啟用後，東莞栢能已可於場址內重用污水。於二零二三年，東莞栢能以二零二三年為基線年制定二零二四年之目標，冀能降低或維持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耗水量。本集團已實現此目標。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以二零二四年為基線年，繼續致力維持或減少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之耗水量1%。展望將來，東莞栢能將繼續投放資源改善用水效益，作為其中一個可持續增長目標。

包裝材料使用

東莞栢能在生產過程中會用到各種包裝材料和零件。設計人員在設計包裝時考慮材料是否環保，通過優化設計來減少材料的使用，並盡最大努力採用可循環利用的材料以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精挑細選材料，以使所有材料符合全部相關法律法規、客戶標準要求，如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RoHS)指令、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規定等的要求，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於匯報期間，由於二零二四年使用之包裝材料種類不同，故製成品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耗用之包裝材料為0.1439噸，較二零二三年減少26.17%。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GRI 2, 3, 303, 305, 306

耗用天然資源

誠如上文所披露，東莞栢能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商務飛機旅程、辦公室運作用電及用紙有關之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東莞栢能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有限。東莞栢能將繼續評估業務之環境風險、檢討環境常規、採納更多節省資源及保護環境措施，以減輕對自然環境之影響，同時遵守適用於東莞栢能的排放及資源使用之法律法規。東莞栢能已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指引》、《廢氣控制程序》、《廢水廢液控制程序》、《廢棄物管理程序》、《廢棄物管理工作指引》及《能源管理程序》等政策，確保將對自然環境及資源之影響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東莞栢能已採取行動盡量減輕對石油和天然氣等天然資源之依賴，並以太陽能等環保能源代替，例如於工廠宿舍安裝天台太陽能板，以產生熱力燒水。東莞栢能不斷於日常業務及運作中減少耗紙。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已升級以節省紙張消耗。東莞栢能已着手採用更環保的包裝材料，減少品牌產品製成品包裝用紙。本集團已重新設計包裝，以更精巧的設計減少耗用紙張及塑料。日常業務及運作已融入種種節省天然資源的措施。

A4. 氣候變化GRI 2, 3, 201

本集團了解TCFD關於披露氣候相關財務資料之推薦建議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關氣候風險披露之規定。本集團明白制定良好策略及風險管理框架之重要性，乃奠下其氣候韌性之基石。本集團根據四大要素(包括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評估關鍵氣候相關風險之影響及披露所採納之策略。本集團日後會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內部管理流程，並繼續參照TCFD加強其披露。

管治

董事會監督及指導不同業務部門落實可持續發展之相關舉措，並審閱氣候相關披露事項及其行動，以提高氣候韌性。ESG工作團隊監察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方面之進展，滿足股東期望，以及審閱所提出之重要議題。ESG工作團隊亦會向董事會匯報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事宜，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推薦建議。

策略

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並非僅指平均氣溫上升，亦涵蓋強烈颱風及嚴重水浸等極端天氣情況，可能干擾水電供應、破壞本集團財產及危害僱員安全，從而令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中斷及經營成本上升。氣候變化亦改變野生動物數目及棲息地、導致海平面上升，繼而引致其他一系列影響，日益受到關注。氣候危機毋庸置疑，而將熱力困於地球並引起全球暖化的溫室氣體則很可能是導致氣候變化的元兇之一。

為了降低風險，東莞栢能已購買保險，保障僱員與資產安全。因此，東莞栢能與僱員將繼續進一步壓低日常業務及運作中之溫室氣體排放及能耗，竭力減輕氣候變化之影響。

轉型風險

中國政府在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中頒佈於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之國家行動綱領，並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之國家氣候目標中多次重申。中國政府亦推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生效、名為《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之法規，旨在推動綠色低碳發展，鼓勵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儘管東莞栢能並無接獲政府任何有關指示，惟政府可能於短期內就溫室氣體排放頒佈指示或限制。此外，預期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將收緊有關氣候變化之政策及規例。倘東莞栢能現行合規程序及業務運作未能全面遵守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則可能招致額外合規成本，打擊本集團之聲譽。

為了應對政策、法律以及聲譽風險，東莞栢能定期關注與氣候有關之當前和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以避免因延遲回應而面對額外成本、違規罰款或聲譽風險。東莞栢能將探索更全面之節能及資源使用解決方案，以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發展。如有需要，最高管理層將獲提醒，並徵求合規顧問服務。為了提高對氣候相關風險之韌性，東莞栢能將繼續評估行動之成效，將氣候變化融入發展計劃之中。

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風險管治責任，並確保本集團管理層設有全面之風險管理系統。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處理潛在氣候相關風險。ESG工作團隊填寫問卷，評核風險，以及修改及審批估計氣候風險及影響之披露事項。為管理及減低已識別之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與氣候變化有關之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並於必要時提醒本集團管理層避免因反應遲緩而出現違規或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計劃減少溫室氣體及碳排放，為全球紓緩氣候變化出一分力。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審視相關準則之發展，調整其管理框架，以確保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議題之流程納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了解其業務營運釋出溫室氣候排放，亦明白降低排放量刻不容緩。因此，本集團已識別溫室氣體排放為本集團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流程之關鍵指標。本集團已於本報告計量直接（範圍1）、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有關二零二四年溫室氣體排放之完整披露，請參閱上文「排放物」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GRI 2, 3, 401, 405, 406

僱傭常規

本集團深明成功與否取決於全體僱員之貢獻與表現，故注重僱員之多元性，亦關心僱員之事業發展。按照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和僱員手冊，以規管招聘過程與標準、晉升制度及解僱程序，確保所有僱員獲平等對待，並嚴禁性別、年齡、種族或宗教歧視待遇。本公司亦進行勞工風險評估及實行相應措施，以減低該等風險及考慮多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招聘、工作時數以及休假、工資與福利，務求保障僱員福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達2,536名(二零二三年：2,490名)，當中171名、2,154名及211名僱員分別駐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基於戰略業務之發展需要優化招聘規定。其招聘程序制度化，列明各職位之甄選標準及職位資格，具體要求相關職位所需之品格、學歷、專長及經驗，並闡述未來發展可能，亦已制定不同水平之面試評估標準，確保所有應徵者得到公平對待。

本集團亦已建立健全之評核制度，妥為回報與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所作努力。本集團每年檢討並參照各國勞工市場趨勢及員工個人表現評估調整薪酬待遇。基於標準評級指引，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與僱員進行個別表現評估，相互討論表現期望與成果。加薪參照市場標準，反映每名僱員之相應表現評估結果。管理層定期於表現評估進行時檢討晉升安排。

為達成並維持操守標準同時確保一視同仁之公平待遇，本集團重視教育不守紀律之僱員，並輔之以懲罰。對於表現欠佳或違反公司規則將給予正式口頭警告，並期望限時糾正。如有再犯，則會發出正式書面警告，列明警告理由與所需整改。如屬嚴重行為失當或屢次未能達到表現標準，則會向所涉僱員發出終止僱傭合約之通告或支付代通知金。

工作時數、假期、補償、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鼓勵僱員維持作息平衡，確保僱員充份休息、身心健康，因此，本集團適當分配僱員職責，讓僱員於既定工作時數內完成職責。中國製造廠房亦分班工作，按工作需要靈活安排工人工時，有關制度已得到地方勞工部門審批。如需加班，僱員將按照香港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傭條例》以及《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地方法律法規得到補假或加班費。本集團所採納之《工資計算與福利規定》亦概述僱員享有之福利及假期，作為僱員清晰了解工資計算及本集團提供之福利之渠道。

除本集團按照僱員手冊及相關地方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之法定福利和假期、產假、待產假及年假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全面的醫療保險福利以及恩恤假。此外，本集團亦按照香港之《僱員補償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僱員作出若干補償及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更可以僱員折扣價購買本公司產品，並享有全面之保險福利，包括醫療、僱員補償、差旅及個人意外保險。

為加強薪酬與表現之關係，並確保僱員薪酬隨本集團業績增長，本集團提供酌情年度津貼或年終獎金，以肯定並嘉許合資格僱員於年內之優異表現與貢獻。本集團亦授出購股權，讓優秀僱員有機會獲得本集團股份，分享本集團之發展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擁護僱員多元化，並遵守香港各條歧視條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中港兩地有關平均就業機會之適用法例，以確保禁止因種族、膚色、信仰、婚姻狀況、國籍、性別、身體殘疾或年齡而歧視僱員。本集團設有政策消除工作環境及招聘過程中之歧視以確保公平就業，努力協助弱勢僱員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把握不同發展機會。本集團之僱員手冊亦訂明嚴禁任何形式之騷擾或可能令僱員在工作上尷尬或不適之行為。於匯報期間，並無接獲員工報告有關工作環境歧視之事件。

僱員溝通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溝通及彼等反映之意見。為確保僱員投訴之渠道暢通，東莞栢能已制定《申訴、投訴及杜絕打擊報復規定》，旨在指導內部僱員合理有效地利用內部投訴機制，以及規範處理內部僱員投訴之方式。本集團重視與僱員坦誠溝通，積極鼓勵僱員透過適當渠道反映意見及提出疑慮。透過建立處理投訴及防止報復之框架，本集團旨在營造一個支援性及共融之工作環境，讓僱員能夠自如地表達意見及報告可能遇到之任何問題。

B2. 健康與安全 GRI 2, 3, 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關心僱員福祉，認為職業健康與安全對於企業成功運作至關重要。除地方勞工法律法規外，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並已達成中國《負責任商業聯盟》(「RBA」)標準的要求。按照ISO45001及RBA標準的規定，製造廠房每年對職業安全、衛生、勞工權益、道德及其他社會責任進行內部審核。

本集團現行職業健康和安政策及程序已取得ISO45001認證，為處理意外、工傷、火警逃生及緊急事故提供指引。僱員應合理審慎及專心致志地行事，避免任何可能出現意外或傷亡之風險。本集團將調查所有工傷或意外個案，並實施改善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本集團亦對職業衛生、安全、勞工權益與道德風險執行評估程序，確保妥善識別並減輕有關風險。此外，辦公室長期設置安全單張，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資料和建議。為符合ISO45001及RBA標準之規定，本集團致力於現行健康與安政策中結合ISO45001及RBA標準之規定。本集團持續評估合規水平，確保業務營運及活動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要求。本集團通過明確的指引、流程和責任定義，以及全員培訓確保各項健康與安政策貫徹實行。本集團將不斷更新有關範疇之政策、常規、培訓材料及內部審核文件與工具。

於過去三年(包括匯報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工亡故的個案，因工亡故的比率為0%。然而，於匯報期間錄得5宗因工受傷，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463日(二零二三年：5宗因工受傷，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325日)。

B3. 發展及培訓 GRI 2, 3, 404

僱員培訓

為了配合東莞栢能之發展步伐，東莞栢能已制定培訓政策，持續為僱員舉行各種內部培訓，讓僱員掌握所需技能與知識，更靈活、更迅速地適應瞬息萬變的環境，達成事業發展。為滿足東莞栢能僱員之需要，東莞栢能於管理培訓及發展課程時會採用不同方法。舉例而言，品質管理人員及工程人員在品質、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得到培訓。二零二四年，東莞栢能亦繼續對一線員工開展內部學歷認證項目，通過該項目使一線員工增進工廠管理和技能方面的綜合性的知識，為一線員工的職業發展打開一扇大門。經過多年的努力，本集團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員工發展培訓計劃並獲得員工的好評。此外，本集團要求入職僱員出席入職培訓，使新僱員對公司政策、程序及營運系統有所認識。

於匯報期間，東莞栢能舉辦若干培訓活動(不包括入職僱員之入職培訓)，約82.45%東莞栢能之僱員已受訓，每名僱員平均完成約12.68小時之培訓。東莞栢能將繼續投放資源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提升僱員專業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發展及事業晉升

東莞栢能以財務支援的方式鼓勵僱員在工餘時間參加文化及技術認證等外部培訓課程，協助彼等達成事業抱負，而彼等亦已透過該等支援獲得證明。條件亦載於《培訓及進修資助政策(外)》。此外，東莞栢能確保按照《RBA培訓管理程序》所訂明，向僱員有效灌輸重要之RBA相關知識。

B4. 勞工準則 GRI 2, 3, 407, 408, 409

本集團強調公平公正，按照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適用法律法規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遵照該等法律法規，本集團之僱員手冊要求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在招聘時對應聘人員的身份證件進行嚴格認真的檢查，仔細辨別真偽，核對身份，確定彼等已屆合法工作年齡。

為避免強迫勞動，本集團亦於僱員手冊中就工作時數、加班安排、應享假期及薪酬政策作出規定。東莞栢能之《RBA工作指引》亦有訂明《招聘流程及自由擇業規定》等相關指引，藉統一招聘過程保障選擇職業自由。與此同時，為了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規範招聘過程，東莞栢能亦已制定《童工和未成年工管理控制規定》，概述招聘之相關過程及發現違規行為時採取之相關措施。

此外，本集團設有舉報渠道，讓僱員就工作或工作場所之任何異常情況(例如童工或強制勞工)表達意見及感受。如有發現童工，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童工的僱傭合約，然後詳細檢討招聘程序，避免日後錯誤聘請童工。本集團尊重僱員，確保勞工權益得到保障，禁止任何強迫勞動行為。本集團將按照法律法規調查所發現之強迫勞動個案，並採取補救行動保護僱員的最佳利益。

尊重人權

除遵守地方法律外，本集團亦尊重與其業務有關之普世人權，亦要求商業夥伴及供應商效法。本集團對於人權之承擔載於《RBA工作指引》，並設有不同渠道讓僱員就違反適用管理制度之情況又或損害其個人或本集團權益之行為表達意見或申訴，亦已列明處理申訴之標準申訴機制與程序，以糾正負面影響。根據該政策，在妥善處理確鑿投訴時，投訴人之身份保密，防止報復行為。

本集團不干涉僱員的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利，所有僱員不分民族、性別、職位、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年齡等，均享有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權。僱員自由組織工會和參加工會，亦不因僱員參加工會等組織而給予處罰或歧視，如拒絕僱傭、威脅開除、限制晉升職務、限制提升工資、強迫加班、或調往工作條件差的崗位。於匯報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或損害僱員行使自由結社或集體談判權之情況。

此外，公司之責任不應局限於本身之業務運作，因此亦會在管理供應鏈風險時進行人權盡職調查，進一步詳情載於層面B5「供應鏈風險管理」一節。

B5. 供應鏈管理GRI 2, 3, 308, 414

本集團嚴格保持挑選供應商之過程公平公正，進行標準化的採購，確保採購過程透明公平。因此，本集團已建立嚴格之供應商甄選標準與採購程序，以挑選堅守最高品質之供應商，從而減輕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本集團亦緊貼行業要求，確保所有材料和部件均完全符合RoHS指令及REACH規定。

於匯報期間，本集團與全球合共558名供應商(包括分銷商與承辦商)合作，並向全部供應商執行供應商合作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甄選及評估

在與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合作前，本集團按照採購政策（例如《供應商管理程序》）進行嚴格的甄選及評估程序，例如要求供應商提供認證、文件及樣本供化驗所測試，證明符合RoHS指令及REACH規定。除上文所述者以及財政與品質層面外，本集團將對環境與社會之態度融入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評估要求。合資格供應商將晉身由供應商品質委員會監督之認可供應商名單。本集團亦已就直接及間接採購物料制定具體之《採購單據控制程序》，以就監控及審批採購單據提供指引。

供應鏈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進行現場或書面盡職審查評估環境與社會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健康、勞工權益、人權及道德等。於匯報期間，本集團已分別就58名及22名供應商之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進行實地視察。本集團不會考慮涉及賄賂案件或出現嚴重安全或環境事故之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定期檢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績效，冀能更有效地控制和確保產品品質，並進行抽樣檢查，確保材料品質，以便於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促使多用環保產品

為確保產品及服務均符合環保要求，本集團已建立並於生產過程中實施IECQ QC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並委託第三方審核機構每年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有關系統持續行之有效。此外，本集團亦致力執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本集團會將期望供應商就環保、安全及健康事宜遵守之要求告知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強化與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溝通與合作，維持長遠戰略關係，同時推動行業鏈可持續發展。

為確保供應商履行本集團之環境與社會責任要求，且配合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提供相關指引及與供應商溝通，讓彼等了解本集團有關減低環境影響以及遵守法規和其他相關規定之期望，並要求供應商簽定承諾書遵守本集團之社會責任政策。

B6. 產品責任GRI 2, 3, 416, 417, 418

本集團設有全面的產品安全與品質管理機制，涵蓋品質管理和控制、客戶服務、資料保障和客戶私隱，以及研究及創新，冀能確保本集團之產品品質與服務水平不斷改善，並建立可靠的形象，爭取客戶鼎力支持本集團之品牌。

品質控制

本集團明白，如要維持長遠客戶關係和贏取客戶信任，必須保持優秀產品品質及服務水平。為此，本集團嚴格控制產品品質，十分關注產品對消費者之影響，並透過各種安全及可靠性測試驗證產品在使用過程中是安全的，以確保消費者在使用產品時不會存在安全隱患。

本集團已按照ISO9001之要求設立品質認證管理系統，以規管生產、研究與開發品質管理程序，嚴格控制產品品質及安全，確保客戶可以有信心地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在該品質認證管理系統下，本集團按照行業標準測試產品及原材料品質，並監察過程中之主要參數，確保參數穩定，從而保證品質。工程和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合作獲得每種物料及部件的充分資料，讓團隊確定物料是否含有對環境及消費者健康造成影響的相關禁用物質。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由第三方化驗所發出的化驗所物質測試報告並提供保證聲明以確保材料不含限用物質。

產品回收及退貨

本集團在《客戶退貨處理程序》引導下，如發現市面上任何產品未符標準及存在安全隱患，則管理層將立即召回。本集團亦已採納產品退貨政策，並承諾消費者可於售後因產品問題換貨，亦提供售後維修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並無客戶退回產品，亦無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本集團已回收814件出現一般瑕疵之產品，並於修理產品後向客戶退還有關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

本集團恪守其《顧客投訴處理程序》，每日處理售後產品服務要求，並已自行建立多個地區或全國性服務中心，亦設有24小時外包服務中心，在自有品牌產品出現品質問題的情況下處理技術查詢及退貨要求。對於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產品，本集團的製造廠房團隊及內部銷售聯絡員直接處理客戶要求。上述措施確保投訴得到詳細調查和處理。僱員和外包員工均得到妥善培訓，以及時禮貌地處理客戶投訴。於匯報期間，本集團接獲4宗關於產品或服務的投訴，全部已按《8D糾正預防措施報告》以書面妥為處理。於匯報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及使用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法律及法規之事故。

客戶私隱及資料保障

本集團之《保密及保護知識產權規定》要求全體僱員以專業及合乎道德之方式保護客戶資料，以維護開誠佈公之客戶關係，同時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受披露規定限制之機密資料按需要只於內部傳閱。有關規則及法規亦已載入《商業原則》，要求僱員遵守保密規定及防止濫用資料。

所有僱員加入本集團後均需參與相關私隱政策的培訓並簽定保密協定，以保護本集團機密資料。本集團對相關資訊進行保密分級以便對不同級別的保密資料進行有區別的管理。本集團每年組織對保密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有效執行相應之私隱規定。

於匯報期間，並無接獲有關侵犯客戶私穩及數據流失之投訴。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所有知識產權，積極鼓勵研究與創新，其知識產權政策列明嚴格禁止於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抄襲、侵犯知識產權、盜用第三方知識與設計。

本集團亦致力於保護其本身之知識產權。僱員在執行職務或利用本集團的資源進行發明、創新、設計、編撰或其他創造時使用或創造的任何發明，均應被視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所有員工均應向本集團報告其發明、創新、設計、著作或其他創造，本集團會決定是否申請專利或版權。員工有責任將有關其創造的檔案、草圖、設計及其他資料移交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就其創造申請專利或版權。本集團已實行項目管理體系，以提升ODM/OEM及自有品牌項目工程設計的安全性。只有得到獲指派負責有關項目的工程人員適當授權後，方可取閱數據及資料。

B7. 反貪污 GRI 2, 3, 205, 415

反貪污及商業道德

本集團非常重視以最高之商業道德與誠信水平經營業務。為提升僱員之誠信意識，同時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已訂有商業道德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管理規定》及《禁止不正當利益規定》，為防止僱員、客戶與供應商等持份者在商業交易中進行潛在的貪污、賄賂等違法行為提供足夠內部指引。本集團堅持誠實、誠信、正直和公平等價值，要求所有僱員在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業務交往時，保持中立、公正，不可利用職位之便，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利益或好處。本集團亦禁止僱員或代理人向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及承辦商)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於匯報期間，本集團並無直接及間接作出任何財務及實物政治貢獻。於匯報期間並無接獲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所提出有關不當行為、瀆職或違法行為之投訴，亦無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

為了鼓勵全體僱員和關聯方參與監督並及早發現並處理貪污行為，本集團已設立專門的舉報渠道收集持份者的投訴。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該等舉報渠道披露與不當行為、瀆職及違法行為之資料。《商業原則》規定將投訴者身份與舉報內容保密以確保投訴人不會被打擊報復。本集團會以公平而適當之方法調查和評估每一項投訴並決定處理方法，或會包括就違反相關法律及公司政策的貪污行為施加懲罰並採取法律行動。

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要求所有香港及海外僱員簽訂年度聲明，確認已遵守商業道德政策。相關僱員更須訂立廉潔保證書，藉此讓相關僱員充分理解貪污可能造成的後果。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向5名董事及所有僱員分發政策、程序及相關通知，讓彼等了解反貪污指引。本集團亦至少每年一次為相關僱員提供所需培訓，對反貪知識溫故知新。於匯報期間，796名東莞栢能僱員出席約1,592小時的培訓研討會，討論內容涵蓋商業道德、常見欺詐方式以及管理與防止貪污之方法。此外，本集團亦邀請廉政公署到香港辦事處舉行座談會，加強僱員的貪污意識。本集團將繼續於工作場所推廣道德價值與文化。

B8. 社區投資 GRI 2, 3, 201, 203

社區支援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考慮業務活動對社區之影響。根據《商業原則》，本集團重視培養員工之社會責任意識，鼓勵彼等在工作與工餘時間多加貢獻社會。我們積極物色各種機會，重點支持當地社區。於匯報期間，本集團為有需要人士捐款約7,000港元。

本集團未來數年將繼續支持符合其使命與價值之社區及環境項目。

績效數據概覽

環境¹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A1.1：廢氣排放 GRI 305	NOx	公斤	192.50	171.80
	SOx	公斤	2.49	2.36
	PM	公斤	6.06	4.66
A1.2：溫室氣體排放 GRI 305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235.46	236.5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²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	0.0304	0.0344
	範圍2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購電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10,616.43	9,532.2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10,616.43	9,532.2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²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	1.3727	1.3842

附註：

- 除非本報告另有指明，否則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之排放因素乃按照由聯交所頒佈之《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與國家能源局聯合發表之《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碳足跡因子數據的公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Sixth Assessment Report)之全球變暖潛能值等計算。
- 用於計算相關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密度之因子為「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於二零二四年，產品生產成本為7,733.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886.23百萬港元)。此一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A1.2：溫室氣體排放 GRI 305 (續)	範圍3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³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914.80	183.45
	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20.89	1.84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935.69	185.29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²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	0.1210	0.026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11,787.58	9,954.0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²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	1.5241	1.4455
A1.3：有害廢棄物 GRI 306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45.14	30.92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 ²	噸／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 成本	0.0058	0.0045
A1.4：無害廢棄物 GRI 306	紙 ⁴	噸	190.58	38.22
	一般廢棄物	噸	41.71	13.66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32.29	51.88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 ²	噸／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 成本	0.0300	0.0075

附註：

- 用於計算棄置到堆填區之廢紙之公式：以公斤計算之廢紙 × 4.8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公斤。
-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之紙張耗量包括辦公室紙張及紙料。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A2.1：能源耗量 GRI 302	直接能源耗量⁵			
	柴油	千瓦時	88,868.96	56,299.02
	天然氣	千瓦時	748,563.60	736,243.02
	電油	千瓦時	139,704.60	96,432.60
	直接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977,137.16	888,974.64
	間接能源耗量			
	購買的電力	千瓦時	17,109,470	16,714,400
	間接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17,109,470	16,714,400
	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18,086,607.16	17,603,374.64
	能源總耗量密度 ²	千瓦時／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	2,338.59	2,556.32
A2.2：耗水 GRI 303	耗水總量	立方米	165,132	172,855
	耗水密度 ²	立方米／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	21.3515	25.1015
A2.5：包裝材料 GRI 301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噸	1,113.06	1,342.0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密度 ²	噸／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	0.1439	0.1949

附註：

5. 能耗數據之單位轉換方法按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發出之《能源數據手冊》(Energy Statistics Manual)制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1.1：僱員總數 GRI 2, 405	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2,536	2,490
	按僱傭類型			
	全職	僱員人數	2,530	2,484
	兼職	僱員人數	6	6
	按地區			
	香港	僱員人數	171	182
	中國	僱員人數	2,154	2,210
	世界其他地區	僱員人數	211	98
	按性別			
	男性	僱員人數	1,455	1,459
	女性	僱員人數	1,081	1,031
	按年齡			
	31歲以下	僱員人數	838	756
	31-50歲	僱員人數	1,437	1,501
50歲以上	僱員人數	261	233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1.2 : 僱員流失比率 GRI 401	僱員流失比率 ⁶	%	30.32	49.52
	按地區			
	香港	%	11.70	9.34
	中國	%	34.63	54.62
	世界其他地區	%	1.42	9.18
	按性別			
	男性	%	29.35	49.83
	女性	%	31.64	49.08
	按年齡			
	31歲以下	%	44.15	87.17
	31-50歲	%	25.68	36.84
50歲以上	%	11.49	9.01	
B2.1 :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GRI 403	因工亡故的人數	僱員人數	無	無
	因工亡故的比率	%	無	無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GRI 403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463	325

附註：

6. 流失比率算式：

$$\frac{\text{匯報期間離職僱員人數}}{\text{匯報期間期末僱員人數}} \times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3.1 : 受訓僱員百分比 ⁷	受訓僱員百分比	%	82.45	92.36
	按性別			
	男性	%	80.42	91.47
	女性	%	85.24	93.58
	按僱員類別			
	管理層	%	94.74	94.60
	一般員工	%	80.41	92.00
B3.2 : 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⁸ GRI 404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	12.68	14.04
	按性別			
	男性	小時	13.39	14.62
	女性	小時	11.71	13.24
	按僱員類別			
	管理層	小時	20.20	21.81
	一般員工	小時	11.44	12.79
B5.1 : 供應商數目 GRI 2	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數目	558	574
	按地區			
	亞太區	供應商數目	345	370
	中國	供應商數目	159	150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	供應商數目	40	40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	供應商數目	14	14

附註：

7. 受訓僱員百分比算式：

$$\frac{\text{匯報期間類別僱員受訓人數}}{\text{匯報期間期末僱員人數}} \times 100\%$$

8. 平均僱員受訓時數算式：

$$\frac{\text{匯報期間僱員受訓時數}}{\text{匯報期間期末僱員人數}}$$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無	無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GRI 2, 3, 418	投訴數目	4	4
B7.1 : 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GRI 205	個案宗數	無	無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GRI 201	港元	7,000	7,000
	時數	無	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新加坡交易所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及GRI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董事會參與
匯報原則	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匯報範圍、標準及界限

使用聲明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已參照GRI準則匯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GRI內容索引所引述之資料。
所用GRI 1	GRI 1：基礎2021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新加坡交易所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	相應GRI準則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排放物	LR 711B – 1b、 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305：排放2016 GRI 306：廢棄物2020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2	GRI 305：排放2016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3	GRI 305：排放2016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A1.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3	GRI 306：廢棄物2020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新加坡 交易所可持續 發展報告指引	相應GRI準則
A1：排放物(續)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A1.排放物－廢棄物管理、績效數據概覽	PN 7.6－4.3	GRI 306：廢棄物2020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PN 7.6－4.1d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305：排放2016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PN 7.6－4.37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306：廢棄物2020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資源使用	PN 7.6－4.37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A2.資源使用－能源效益管理、績效數據概覽	PN 7.6－4.3	GRI 302：能源2016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A2.資源使用－水及污水處理、績效數據概覽	PN 7.6－4.3	GRI 303：水資源和污水2018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能源效益管理	PN 7.6－4.1d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302：能源20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新加坡 交易所可持續 發展報告指引	相應GRI準則
A2：資源使用(續)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 水及污水處理	PN 7.6 – 4.1a, c, d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303：水資源和污水2018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A2.資源使用 — 使用包裝材料、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3	GRI 301：物料2016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環境及天然 資源 — 耗用天然 資源	PN 7.6 – 4.37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環境及天然 資源 — 耗用天然 資源	PN 7.6 – 4.3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303：水資源和污水2018 GRI 305：排放2016 GRI 306：廢棄物2020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A4.氣候變化	LR 711B – 1Aa、 LR 711B – 2、 PN 7.6 – 4b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A4.氣候變化	PN 7.6 – 4b	GRI 201：經濟績效 2016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新加坡 交易所可持續 發展報告指引	相應GRI準則
B.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僱傭 — 僱傭常規	LR 711B — 1b、 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406：反歧視2016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僱傭 — 僱傭常規、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1a, 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405：多元化與平等機會2016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3	GRI 401：僱傭2016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LR 711B — 1b、 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1a, c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新加坡 交易所可持續 發展報告指引	相應GRI準則
B2：健康與安全(續)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3	GRI 403：職業健康與 安全2018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PN 7.6 – 4.3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403：職業健康與 安全2018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 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發展及培訓	LR 711B – 1b、 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404：培訓與教育 2016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百分比。	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1a, c	GRI準則並無直接涵蓋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 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3	GRI 404：培訓與教育 2016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新加坡 交易所可持續 發展報告指引	相應GRI準則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 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B4.勞工準則	LR 711B – 1b、 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407：結社自由與 集體談判2016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 工及強制勞工。	B4.勞工準則	LR 711B – 1b、 PN 7.6 – 4.1c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408：童工2016 GRI 409：強迫或強制 勞動2016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 況所採取的步驟。	B4.勞工準則	PN 7.6 – 4.1a, c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408：童工2016 GRI 409：強迫或強制 勞動20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新加坡 交易所可持續 發展報告指引	相應GRI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供應鏈管理	LR 711B – 1b、 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供應鏈管理、 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1a, c	GRI 2：一般披露2021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 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 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 甄選及評估	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308：供應商環境 評估2016 GRI 414：供應商社會 評估2016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 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 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風險管 理	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308：供應商環境 評估2016 GRI 414：供應商社會 評估2016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 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 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 促使多用環保 產品	PN 7.6 – 4.1c PN 7.6 – 4.3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新加坡 交易所可持續 發展報告指引	相應GRI準則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產品責任	PN 7.6 – 4.3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2016 GRI 417：行銷與標示2016 GRI 418：客戶隱私2016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產品責任 — 產品回收及退貨、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3	GRI準則並無直接涵蓋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產品責任 — 客戶服務、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418：客戶隱私2016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產品責任 — 保護知識產權	PN 7.6 – 4.1a, c	GRI準則並無直接涵蓋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產品責任 — 品質控制	PN 7.6 – 4.1a, c	GRI準則並無直接涵蓋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產品責任 — 客戶私隱及資料保障	LR 711B – 1b、 PN 7.6 – 4.1c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新加坡 交易所可持續 發展報告指引	相應GRI準則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反貪污 — 反貪污及商業道德	LR 711B — 1b、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205：反貪腐2016 GRI 415：公共政策2016
	B7.1	於匯報期內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反貪污 — 反貪污及商業道德、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4	GRI 205：反貪腐2016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反貪污 — 舉報	PN 7.6 — 4.1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205：反貪腐2016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反貪污 — 反貪污培訓	PN 7.6 — 4.4	GRI 205：反貪腐2016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新加坡 交易所可持續 發展報告指引	相應GRI準則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社區投資 － 社區支援	PN 7.6 – 4.1a, c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社區投資 － 社區支援	PN 7.6 – 4.1a, c	GRI 203：間接經濟影 響2016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8.社區投 資－社區支援、 績效數據概覽	PN 7.6 – 4.1a, c	GRI 201：經濟績效 2016

企業管治報告

本企業管治報告摘要列出本公司所採納之最佳常規，同時闡述本公司如何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守則條文之原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之情況除外。

A. 企業管治常規

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乃本公司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之關鍵。本公司已採納守則作為管治常規及政策之基礎。公司持續檢討並改進該等常規及政策，以確保配合不斷演進之營商環境及持份者期望。本公司矢志秉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保障其持份者之利益。

B. 董事會

角色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其風險管理及表現。董事會由13名擁有不同背景、技能及經驗之董事組成，下設5個委員會（其中一個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解散），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職責。董事會及其轄下之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及進行檢討，以監察本公司之運作、財務狀況、合規情況、可持續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亦與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合作，確保本公司資訊及匯報制度之完整性及可靠性。

年內，董事會已承擔下列企業管治責任：

- 為搬遷本公司總部至新加坡及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作第二上市執行所有必要之公司重組行動；
- 制訂及更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之操守守則；及
- 評核本集團恪守香港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確保於本報告內妥為披露。

董事會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職能。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委員會，向該等委員會轉授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描述之各項職務及職責。年內，除下文董事會組成內所述者外，各董事已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真誠地履行職務，並時刻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13名擁有不同專業或管理專長之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王錫豪先生擔任。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組成載於本報告第77至80頁。

董事會主要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確保高度獨立性及高效之決策流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豐富之財務、法律、管理及資訊科技專業知識。彼等之定期及積極參與已為董事會之職效作出重大貢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載列之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董事出席紀錄及彼等之持續專業培訓

董事	出席次數(出席/舉行)				董事委員會會議					持續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舉行)	二零二四年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舉行)	審核	薪酬	提名	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五日 解散) (附註14)	執行 (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成立) (附註15)	出席與本公司 業務、上市 規則及新加坡 交易所上市 交易手冊合規、 監管及法定 最新資料有關 之座談會/ 內部工作坊	閱讀有關最新 監管資料及 企業管治事宜 之報章、刊物 及其他相關 材料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附註1及16)	15/15 (主席)	1/1 (主席)	1/1 (主席)		0/2	1/3	0/0 (主席)	1/1 (主席)	√	√	
王芳柏先生 (附註2及17)	15/15	1/1	1/1				0/0	1/1	√	√	
梁華根先生 (附註2及17)	15/15	1/1	1/1				0/0	1/1	√	√	
何乃立先生(附註17)	15/15	1/1	1/1					1/1	√	√	
文偉洪先生(附註17)	15/15	1/1	1/1					1/1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出席次數(出席/舉行)				董事委員會會議				持續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審核	薪酬	提名	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五日 解散) (附註14)	執行 (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成立) (附註15)	出席與本公司 業務、上市 規則及新加坡 交易所上市 手冊合規、 監管及法定 最新資料有關 之座談會/ 內部工作坊	閱讀有關最新 監管資料及 企業管治事宜 之報章、刊物 及其他相關 材料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舉行)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15/15	1/1	1/1						√	√
招永銳先生 (何黃美德女士之 替任董事)(附註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健先生(附註4)	8/15	1/1		2/4 (主席 – 一月一日至十 月九日)			0/0		√	√
葉成慶先生， <i>網業前 星董，太平紳士</i> (附註5)	12/15	1/1		2/4 (主席 – 一月一日至十一 月四日)	1/2 (主席 – 一月一日至 十一月四日)	2/3 (主席 – 一月一日至 十一月四日)	0/0		√	√
張英相先生(附註6)	12/15	1/1		2/4 (主席 – 十月十日 至十一月四日)	1/2 (主席 – 十一月五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2/3			√	√
陳艷女士(附註7)	15/15	1/1	1/1	2/4 (主席 – 十月十日 至十一月四日)	2/2 (主席 – 十一月五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3/3			√	√
蔡思勳先生(附註8)	2/15		1/1	2/4 (主席 – 十一月五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					√	√
吳成偉先生(附註9)	2/15		1/1		1/2				√	√
江治強先生(附註10)	2/15		1/1	2/4					√	√
關秀英女士(附註11)	2/15		1/1	2/4					√	√
LOW Teck Seng教授 (附註12)	2/15		1/1			1/3 (主席 – 十一月五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張俊偉先生(附註13)	2/15		0/1		1/2	1/3			√	√

附註：

1. 王錫豪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立時獲委任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投資委員會成立時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王先生退任彼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職位，作為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搬遷總部及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工作(「公司重組」)其中一部份。
2. 王芳柏先生及梁華根先生於投資委員會成立時獲委任為該委員會成員，以及於該委員會解散時終止出任其成員。
3. 招永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因公司重組而終止出任替任董事。
4. 黎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核委員會成立時成為該委員會主席，以及於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立時成為該等委員會成員。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因健康理由辭任董事職務及彼於該四個委員會之職位。
5. 葉成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立時獲委任為該等委員會主席，以及於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立時獲委任為該等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因公司重組而辭任董事職務及於該四個委員會之職位。
6. 張英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時加入該等委員會出任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因公司重組而辭任董事職務及彼於該三個委員會之職位。
7. 陳艷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獲委任時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出任成員。於黎健先生辭任後，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因公司重組而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位，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8. 蔡思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9. 吳成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0. 江治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11. 關秀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12. LOW Teck Seng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13. 張俊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4.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並訂有書面的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散。
15.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並訂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16. 王錫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執行委員會成立時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
17. 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執行委員會成立時獲委任為該委員會成員。

公司重組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申請以介紹形式將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作第二上市。新加坡交易所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向本公司發出上市資格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將其總部遷往新加坡，而其股份已成功以新加坡交易所作為第二上市地上市。

為準備將本公司總部由香港遷往新加坡（「總部搬遷」）及將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一連串活動（「公司重組」）。

董事會於年內就公司重組進行之活動簡述如下：

日期	年內董事會組成變動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黎健先生辭任董事職務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職位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委任陳艷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投資委員會解散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葉成慶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以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職位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張英相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以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位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陳艷女士終止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招永銳先生終止出任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王錫豪先生終止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王芳柏先生及梁華根先生終止出任投資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委任蔡思劬先生、吳成偉先生、江治強先生、關秀英女士、LOW Teck Seng教授及張俊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執行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任王錫豪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委任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年內，董事會已召開15次會議，出席率達100%。全體董事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準備將本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更改為主要上市地位（「更改」），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同時在香港及新加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新增核數師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務安排而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年內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第77至80頁。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持續為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之持續專業培訓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7及78頁之列表內。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年內，王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自本集團創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在其他執行董事支援下，彼監督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

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當中逾半數為非執行董事（包括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能充分作出獨立決策。該13名董事為董事會貢獻不同技能、知識、經驗及管理專長。由於所有重要決定乃經過全盤討論後作出，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積極參與決策，故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有利於有力而均衡之企業管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D.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辭任

年內，以下人士自願終止出任董事。彼等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辭任日期	董事姓名	職位	辭任／終止出任理由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黎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健康理由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五日	招永銳先生	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代董事	公司重組
	葉成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委任

年內，董事會就公司重組委任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表所列)。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計固定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藉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所有新委任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之規定取得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之律師行之法律意見。彼等取得法律意見之日期載於下表。各新委任董事已確認彼等明白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責任。

委任日期	董事姓名	職位	取得法律意見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五日	蔡思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吳成偉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江治強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關秀英女士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LOW Teck Seng教授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張俊偉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全體董事均須輪值退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年內，下表所載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姓名	職位
王錫豪先生	執行董事
王芳柏先生	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以下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姓名	職位
梁華根先生	執行董事
文偉洪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加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隨後符合資格被重選連任。上述六名新委任董事(姓名列於下表)全部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姓名	職位
蔡思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成偉先生	
江治強先生	
關秀英女士	
LOW Teck Seng教授	
張俊偉先生	

E.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見下表)，並訂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董事委員會	成立日期	備註
審核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提名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薪酬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投資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散
執行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該等委員會之組成載於本報告第77至80頁。該等委員會備有資源及適時資料以便成員有效地履行職責，彼等可於有需要時取得支援彼等職責之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或提供內部審核服務之專業公司)之間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計進行溝通之聯絡點。

年內，審核委員會之組成有重大變動。該等變動之詳情載於下表：

日期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黎健先生因健康理由辭任主席
	於黎先生辭任時委任陳艷女士為主席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因公司重組辭任成員
	陳艷女士因公司重組終止出任主席
	因公司重組委任蔡思勳先生為主席
	因公司重組委任江治強先生及關秀英女士為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蔡思劬先生擔任。全部成員均具備豐富之財務管理或會計背景，擁有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之知識及經驗。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4次會議，出席率達100%。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第77至80頁。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務：

- 批准以下專業機構之聘用條款，並就其委任及留任提出推薦建議：
 - a)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b) 致同履行內部審核職能，
 - c) BDO LLP為本公司之新增核數師，以符合更改之規定。
- 定期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財務申報責任及審核事宜。
- 按照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其他財務事宜之完整性。
- 於報告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告，確保符合適用之財務申報規定。
- 協助董事會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公司在會計、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之資源是否充足。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架構及薪酬之政策。薪酬委員會定期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採納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根據薪酬政策，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薪酬以彼等之功績、資格及能力、本公司之盈利能力以及市場通行薪金狀況為基礎。薪酬委員會按照薪酬政策釐定。

管理層所建議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例如董事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購股權、住屋及其他津貼)。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會面一次。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2次會議，出席率接近100%。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第77至80頁。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陳艷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載於本報告第77至80頁。

年內，薪酬委員會之組成有重大變動。該等變動之詳情載於下表：

日期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黎健先生因健康理由辭任成員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因公司重組分別辭任主席及成員
	王錫豪先生因公司重組終止出任成員
	因公司重組委任陳艷女士為主席
	因公司重組委任吳成偉先生及張俊偉先生為成員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務：

- 檢討薪酬政策。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由管理層編製之薪酬建議，確保符合董事會之方針及目標。
- 檢討並批准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確定其相當部分與企業及個人表現相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政策，確保本公司就委任依循正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提名委員會識別合適候選人，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彼等及彼等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變動作出提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採納一套提名政策，規定獲委任為董事之個人必須具備符合本公司期望的個性、專業技能、工作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LOW Tech Seng教授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載於本報告第77至80頁。

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會面一次。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3次會議，出席率極高。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第77至80頁。

年內，提名委員會之組成有重大變動。該等變動之詳情載於下表：

日期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黎健先生因健康理由辭任成員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因公司重組分別辭任主席及成員
	王錫豪先生因公司重組終止出任成員
	因公司重組委任LOW Tech Seng教授為主席
	因公司重組委任張俊偉先生為成員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務：

- 就建議委任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及
- 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訂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投資委員會制訂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長遠投資政策，評估管理層提議之投資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投資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王錫豪先生擔任。委員會之組成載於本報告第77至80頁。年內並無舉行投資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投資委員會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散，其所有職能於解散後已歸還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承擔。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並訂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執行委員會就制定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並監察管理層在執行及落實董事會為本集團所制定政策方面之表現。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執行委員會應承擔下列職務及職責：

- 制定本公司之策略及投資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及資本開支以及其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策略及投資計劃之實施情況；
-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組織、業務及人事政策；
- 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所有事宜聯絡及諮詢董事會轄下其他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 進行讓執行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所授予之權力及職能之任何事宜；及
- 按董事會可不時轉授之要求工作。

執行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均為執行董事。主席由王錫豪先生擔任。年內，執行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全數成員均有出席。執行委員會之組成及其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第77至80頁。

年內，執行委員會已檢討並批准本公司就一間銀行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營運需求而向該附屬公司提供一般銀行融資額度，簽立以該銀行為受益人之公司擔保。

F. 公司秘書

李月雲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語言及法律)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熟知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彼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可享用其意見及服務。此外，彼肩負確保根據適用政策、規則及法規有效益且有效率地進行董事會活動之職務。

年內，李女士已履行以下職務：

- 為本集團提供法律及公司秘書支援；
- 安排及籌辦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
- 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之意見；及
- 籌辦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迎新及董事之持續專業培訓。

年內，李女士已完成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G.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需標準(「標準守則」)。

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股份」)之董事必須於進行任何股份買賣前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就有關目的指定之董事)並取得其確認。

根據標準守則A.1項，董事如管有與股份有關的內幕消息，或尚未辦妥標準守則B.8項的所需手續，均不得買賣任何股份。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健先生(「黎先生」)管有若干內幕消息，在未有事先取得主席確認之情況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公開市場上分別出售6,000股及14,000股股份，因此違反標準守則A.1及B.8項。黎先生因健康理由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現任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H.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公司具有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D.2.5，本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年內，儘管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惟已委聘一間專業機構每年評核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該專業機構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定期與審核委員會會面。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該專業機構已獲聘評估若干業務流程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為本公司將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行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該機構已呈報內部監控評估報告(「評估報告」)，當中包括：

- 評估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涵蓋財務及業務程序、系統及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監控)弱點；及
- 就建議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提出改進推薦建議。

管理層已實施補救措施以回應評估報告之推薦建議，結論為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

相信持續聘用外部專業機構每年履行內部審核功能可為董事會提供獨立而中立之意見，並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I. 核數師酬金及審核相關事宜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	港元
核數服務	1,640,000
聯席核數服務	953,000
非核數服務(附註)	160,000

附註：就本集團中期業績及初步業績公佈執行協定程序之非核數服務。

就其他附屬公司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其他會計師行之酬金約為1,598,000港元。

委任新增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第二上市，計劃於其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達到10%時，申請將其於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從第二更改為主要上市地位。

新加坡交易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發出之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決定(第LD-2024-01號)處理將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從第二更改為主要上市地位。按照決定，本公司須於進行更改之財政年度委任聯席核數師。

董事會預期，更改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落實。為符合上述規定，董事會已建議委任BDO LLP為本公司之新增核數師。聯席核數師將就更改落實之年度之財務報表負責。

建議委任BDO LLP為本公司之新增核數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BDO LLP將會任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J. 多元化

本公司已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性別、文化、教育、技能與經驗組合均衡。現時董事會由13名董事(包括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來自不同文化、年齡及專業背景，當中女性董事人數於年內由2名增加至3名。

儘管女性構成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足10%，惟董事會承諾若在物色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位時有更多合適人選，將提高性別多元化。

於挑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時，本公司考慮多個因素，例如性別、年齡、文化、教育、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其他因素。本公司並無制定員工性別比例之即時目標數字或時間表。任命將以候選人之長處及貢獻為基礎，強調多元化對董事會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按照持份者之期望監察其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達致合適之性別多元化平衡。

K.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訂明，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須持有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最少10%。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藉以要求董事會就所指明之任何事項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相關大會須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呈交該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相關大會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建議之程序

股東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可將建議（「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聯絡資料送交下文所載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總部）	#11-27, West Tower,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
香港	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透過新加坡或香港(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之股份登記分處核實股東之身份。待相關股份登記分處確定有關要求屬有效及合法並由本公司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議程載入建議。股東將獲得充分通知以考慮建議，通知期不少於下文所訂明者：

建議性質	召開股東大會之最短通知期 (不包括通知日期及會議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21日	14日
特別決議案	21日	21日

L.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憲章文件之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提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就更改符合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之相關規定。該等修訂將於在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從第二更改為主要上市地位時生效。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事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其他投資界人士(包括準投資者及分析師)(「投資界人士」)(如適用)均可隨時、平等且及時地在有關時間取得有關本公司之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資料，讓彼等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本公司年內用於與股東及投資界人士溝通之主要溝通渠道載列如下：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主要途徑。本公司鼓勵股東積極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參與大會(如屬混合式會議，則親身及透過指定平台於網上出席及參與)。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乃於方便股東之地點及時間召開。本公司全體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絕大部分董事已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以回應股東查詢。

公司通訊：

本公司每半年及每年發表其財務業績，連同中期報告及年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透過公佈、通函、通告及其他監管披露方式與股東溝通。所有公司通訊均備有中英文版本，以方便股東理解。年內，除非上市規則、上市手冊或適用法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已以電子途徑寄發所有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予股東。印刷本已應股東要求提供。財務報告及更新業務資料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按照上市手冊於新加坡交易所網站(sgx.com/securities)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登載，讓股東及投資界人士了解最新公司資料。

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網站(www.pcpartner.com)設有專屬之投資者關係頁面。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網站登載之所有公司通訊及其他資料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本公司將定期更新網站。

投資界人士參與：

本公司定期與投資界人士會面，確保與投資界人士持續而有效地溝通。

持股量、股份過戶、股份登記、股東可聯絡下文所載之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
派付股息：

	股份登記分處	地址
新加坡股東	B.A.C.S. Private Limited	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香港股東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舖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一般查詢、公司通訊及舉報： 股東、投資界人士及公眾人士可聯絡下表所載之本公司指定高級職員：

詳情	電郵地址	辦事處地址	收件人
投資者關係	ir@pcpartner.com	#11-27, West Tower,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 (總部)	首席財務官
一般查詢	inquiry@pcpartner.com		集團內務總監
公司通訊	corp.comm@pcpartner.com	香港九龍荔枝角道 888號南商金融 創新中心28樓	公司秘書
舉報	ethics@pcpartner.com		公司秘書

其他： 股東及投資界人士可要求索取可公開查閱之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上登載股東溝通政策，並將不時檢討有關政策，確保有效維持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人士之間進行高水平溝通。董事會最近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並認為現有之溝通渠道讓股東與本公司能有效溝通。

M.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新加坡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報告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項或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65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之主席。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彼直接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事務，以及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主機板、迷你個人電腦及其他個人電腦配件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彼亦出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英國南威爾斯 University of Swansea 授予電子及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

王芳柏先生，75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副執行總裁。彼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材料管理事務以及本集團EMS業務之銷售及業務發展事務。彼亦出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

梁華根先生，66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業務之策略管理以及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發展工程業務。彼亦出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任職超過14年，擔任測試工程師至總經理等不同職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大學（「大學」）授予工程系理學士學位。

何乃立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創辦亞之傑科技有限公司（「亞之傑科技」）。何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總經理，並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一般管理，包括產品及銷售。彼亦出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創辦亞之傑科技前，何先生曾任職於 Plantronics Inc.、Compression Labs Inc.、Texas Instruments Hong Kong Ltd. 及 Telefunken Electronic Far East Ltd.。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授予電機及電腦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獲授予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之註冊專業電機工程工程師。

文偉洪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六年共同創辦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文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事務。彼於一九八八年獲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7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本集團已故共同創辦人何顯宏先生之妻子。何女士亦位列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彼於Ryerson University (現稱Toront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修讀室內設計課程，並於一九七二年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女士，52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執業證書。陳女士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此前稱為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0524)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於金融、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蔡思勳先生，5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Crowe Horwath Capital Pte. Ltd.之董事，專門從事發起及執行資本市場交易。加入Crowe Horwath Capital Pte. Ltd.前，彼曾任職於Eastwin Capital Pte. Ltd.、Stamford Management Pte. Ltd.及DMG & Partners Securities Pte. Ltd.。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獲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頒發全球金融與銀行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Science in Global Finance & Banking)。彼為CFA協會(CFA Institute)之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持有人，現為新加坡估價師及鑒定師學會(Institute of Valuers and Appraisers, Singapore)之特許估價師及鑒定師執照持有人。

吳成偉先生，4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SATS Ltd.之高級副總裁兼策略投資與併購部主管。SATS Ltd.為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之全球領先海空航點服務及食品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而吳先生乃負責監督該公司之全球策略投資、收購及其他相關商機。吳先生在財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任投資銀行家及企業律師。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頒授會計及法律雙榮譽理學士(社會科學)學位。

江治強先生，57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最近期曾任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imited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加入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imited前，彼曾任Penvest Co. Pte Ltd.之董事總經理，而Penvest Co. Pte Ltd.乃於二零一一年由江先生創立。江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江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之特許會計師，現為新加坡董事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之會員。

關秀英女士，4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女士為一名團隊及專業教練，專門協助團隊、領導者及專業人士透過調整行為及溝通方式實現願景，從而共同創造互聯高效之工作環境。此前，關女士曾任職於RTA Collab Capital Pte. Ltd.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之附屬公司)及SAC Capital Private Limited，在企業融資及併購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最近期出任RTA Collab Capital Pte. Ltd.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協助該公司建立並發展一個新的併購創始部門。關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南洋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國際教練聯盟(International Coaching Federation)認可課程 — 新領域教練課程(Newfield Coaching Program)。彼亦為亞太教練聯盟(Asia Pacific Alliance of Coaches)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團隊教練委員會(Team Coaching Committee)之主席。

LOW Teck Seng教授，6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OW教授為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副校長(永續與韌性發展)，負責監督、管理及協調全大學的永續發展計劃。彼曾任新加坡國立研究基金會(NRF)總裁、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總裁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院院長。LOW教授於一九七八年獲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頒授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二年獲頒同一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LOW教授為新加坡工程師學院院士及美國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

張俊偉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Drew & Napier LLC爭議解決部門董事兼銀行與金融爭議部門主管。彼經常為大型企業就企業管治事宜、管理與僱員相關問題以及企業、商業及監管糾紛提供建議及擔任代表律師。張先生在主要法律名錄(包括Legal 500、Asialaw Leading Lawyers及Benchmark Litigation)中獲肯定為頂尖律師，並在二零一六年獲《Singapore Business Review》評為其中一名「新加坡40歲以下最具影響力之律師(Singapore's Most Influential Lawyers Under 40)」。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授予法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文輝先生，63歲，產品總監，負責本集團ZOTAC圖像顯示卡之產品市場推廣。黃先生在電子業以及產品市場推廣、物流、採購及存貨控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採購及供應學高級證書。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廖毅才先生，53歲，銷售總監 — 亞太區，負責本集團主機板、圖像顯示卡及迷你個人電腦產品在亞太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廖先生擁有逾15年相關電子銷售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Ocean Office Automation及Accurac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楊合卿先生，60歲，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東莞之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迷你個人電腦製造業務。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擁有逾25年台灣及中國之電子工程及電腦製造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台灣微星科技、欣強科技及致福等擔任多個品質及製造管理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嘉寶先生，59歲，*產品總監*，負責本集團主機板及迷你個人電腦業務之產品開發。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他曾於台灣及美國之Abit Computer Corporations、DFI San Jose及OCZ Technology Group等電腦硬件公司擔任多個產品開發及管理職位。黃先生持有台灣國立中興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家禮先生，55歲，*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會計、法律及信息技術事務。彼亦是本公司美國全資附屬公司Zotac USA之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任職於ROLEX (HONGKONG) LIMITED、華生電機有限公司、臨沂山松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志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劉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持有曼徹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蒙納許大學之商業系統碩士學位。

周柏強先生，58歲，*項目統籌總監 — EMS*，負責本集團EMS業務之客戶服務及項目統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曾任職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之高級機械工程師。周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機械工程高級證書，以及職業訓練局之機械工程文憑。

方榮輝先生，58歲，*工程總監 — 設計*，負責本集團之設計工程、產品計劃、設計路線，並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產品科技趨勢及策略之意見。方先生擁有逾25年工程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任職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方先生持有大學之電機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金省杓先生，62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otac Korea之*總經理*。金先生擁有逾25年國際資訊科技業務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Zotac Korea前，他曾任職於Inside TNC(歐洲)。金先生持有德國漢堡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何嘉欣女士，50歲，*集團內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及組織行政工作。何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8年中港兩地人力資源及行政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G'Five集團及多個私募股權管理處擔任多個職位。

蕭宇平先生，36歲，*營銷、企業及香港總監*。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監督本公司之營銷及公共關係。蕭先生饒富消費電子業經驗，曾任職於佳能、Tesla及香港電訊。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之公共政策與行政學士學位。此外，蕭先生已取得香港大學頒授之財務及法律深造文憑，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數碼與社交媒體市場推廣專業證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供桌面個人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EMS，以及製造及買賣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分部資料及收入之分析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本報告內提供本集團業務及表現之全面回顧。本報告內包含根據香港特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作強制披露之相關章節概要如下：

規定披露	本報告相關章節	頁次
年內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以及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10
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財務風險管理(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13 179
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之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報告 	8
對本集團業務之展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報告 	8
本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報告 	76
對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之重要關係的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1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20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0.1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擬派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息政策，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前，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營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之流動性、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及未來預期資本需要；
- (c) 任何公司發展計劃；
- (d) 本集團貸款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e) 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其他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f)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g) 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之其他內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視為適當及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於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之所有限制。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119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002.9百萬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7,000港元。

稅務寬減及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寬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每年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0,081,957	9,167,215	10,755,308	15,459,055	7,761,7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1,538	88,136	843,208	2,930,124	247,720
所得稅	(50,866)	(28,248)	(141,311)	(553,568)	(39,683)
年內溢利	260,672	59,888	701,897	2,376,556	208,037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2,131	60,843	702,484	2,374,320	207,276
非控股權益	(1,459)	(955)	(587)	2,236	761
	260,672	59,888	701,897	2,376,556	208,03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015,203	5,295,367	6,162,010	6,924,463	3,993,180
總負債	(2,153,196)	(2,521,152)	(3,310,865)	(3,834,121)	(2,889,402)
總權益	2,862,007	2,774,215	2,851,145	3,090,342	1,103,778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年初，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為7,961,866份。於財政年度開始或結束時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亦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遭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該計劃。緊接終止前，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為7,961,866股，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終止後，本公司再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與股份或可交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有關之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王芳柏先生
梁華根先生
何乃立先生
文偉洪先生

備註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招永銳先生(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終止出任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女士
蔡思勳先生
吳成偉先生
江治強先生
關秀英女士
LOW Teck Seng教授
張俊偉先生
黎健先生
葉成慶先生，銅紫荆星章，太平紳士
張英相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辭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以下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姓名	職位
梁華根先生	執行董事
文偉洪先生	
蔡思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成偉先生	
江治強先生	
關秀英女士	
LOW Teck Seng教授	
張俊偉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艷女士、蔡思劬先生、吳成偉先生、江治強先生、關秀英女士、LOW Teck Seng教授及張俊偉先生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表明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彼等獨立性之所有因素，以及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載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有關協議，執行董事將收取固定月薪、年終花紅(金額相等於其當時月薪)、酌情表現花紅及酌情溢利分紅。

董事會報告

陳艷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蔡思勳先生、吳成偉先生、江治強先生、關秀英女士、LOW Teck Seng教授及張俊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由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除上述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與董事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錫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405,750	14.28%
何黃美德女士	實益擁有人	55,050,000	14.19%
王芳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639,750	7.13%
梁華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100,500	6.47%
何乃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472,538	5.54%
文偉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07,065	1.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保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載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錫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5,405,750	14.28%
何黃美德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5,050,000	14.19%
王芳柏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639,750	7.13%
梁華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100,500	6.47%
何乃立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472,538	5.5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銷售		
— 最大客戶	6%	6%
— 五大客戶合計	19%	18%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72%	6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83%	78%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具有佔其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76頁至96頁。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按其就本公司任何事務執行其職位之職務時或另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經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BDO LLP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增核數師。委任新增核數師旨在於將本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之主要上市地位更改前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BDO LLP將共同就更更改上市地位之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負責。

聯席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續聘。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續聘聯席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王錫豪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6頁至195頁的栢能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入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及7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圖像顯示卡、電子製造服務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銷售額。客戶於貨品交付並獲接納時取得產品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

由於收入是 貴集團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對綜合財務報表重要，故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行動：

我們已於審核過程中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審核程序，以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

- 了解並評估有關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效能；
- 抽樣檢查具代表性的客戶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是否適當；
- 對 貴集團年內的新客戶抽樣進行背景調查，評估該等客戶是否存在及身份；
- 抽樣比較於緊接年結日前及緊隨其後入賬的銷售交易與相關文件(包括交貨單或顯示客戶確認已售貨品交付的文件)，評估收入是否已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於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及
- 從年結日後的銷售賬確定重大銷售回款，檢查與該等銷售回款有關的相關文件，評估相關收入調整是否已於適當的會計期間入賬。

陳舊存貨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5及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陳舊撥備99,254,000港元後之存貨為842,325,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16.8%。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面對市場推出配備更先進技術之新電腦產品，圖像顯示卡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可以極之波動，因而出現存貨賬面值超出可變現淨值之重大風險。有鑒於此，管理層基於有關陳舊存貨之若干假設進行估計。陳舊撥備之考慮要素包括存貨賬齡狀況，以及影響該等產品型號銷售之不同市場因素。此外，因應潮流轉變而選擇用以釐定陳舊存貨適用撥備百分比之方法及使用期限，亦需要憑經驗作出重大判斷。

因此，存貨撥備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行動：

我們已於審核過程中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審核程序，以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

- 進行分析程序及與過往紀錄作對比，藉此評價對釐定陳舊撥備所應用之假設及估計，當中考慮近期市場發展；
- 抽樣檢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銷售發票或可取得之市場資料，藉此評估是否有存貨以負利潤率售出，從而印證管理層對陳舊存貨之評估；及
- 抽樣檢查存貨賬齡清單之項目已分類至合適之賬齡類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f)、5、23及38(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1,007,590,000港元，並就結餘計提295,457,000港元累計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釐定，而有關估計已計及信貸虧損經驗、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客戶還款紀錄及財務狀況以及對當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以上各項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虧損撥備之確認屬主觀性質，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故我們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行動：

我們已於審核過程中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審核程序，以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

- 了解管理層於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及監察信貸監控、催收債務及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監控時採用之模式；
- 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評估管理層估計之虧損撥備是否合理，當中審視管理層用於作出有關判斷之資料，包括檢查過往拖欠數據是否準確、評價過往虧損率是否已基於當時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及
- 抽樣檢查於年終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其後結賬情況。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工作條款，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構成意見的基礎。我們為 貴集團審計進行的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負責。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及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7	10,081,957	9,167,215
銷售成本		(9,126,471)	(8,466,469)
毛利		955,486	700,74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51,031	30,7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9,588)	(138,183)
行政費用		(532,043)	(442,77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3,417	(3,118)
融資成本	9	(36,765)	(59,3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311,538	88,136
所得稅	11	(50,866)	(28,248)
年內溢利		260,672	59,88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已或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9,665)	(1,381)
就年內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8,062)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2,945	58,507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62,131	60,843
— 非控股權益		(1,459)	(955)
		260,672	59,888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4,404	59,462
— 非控股權益		(1,459)	(955)
		242,945	58,507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0.68	0.16
— 攤薄		0.68	0.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36,945	557,369
使用權資產	17	109,223	92,559
無形資產	18	4,825	4,825
其他金融資產	19	1,268	1,268
遞延稅項資產	21	7,614	5,7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6,433	5,664
總非流動資產		776,308	667,47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42,325	1,135,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980,922	894,097
退還資產權	24	28,984	38,601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52,641	68,4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334,023	2,491,217
總流動資產		4,238,895	4,627,894
總資產		5,015,203	5,295,3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076,314	1,280,048
退款負債	27	35,571	48,837
合約負債	28	51,775	60,957
借貸	29	819,533	982,426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30	40,508	41,124
租賃負債	31	37,522	30,1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645	8,546
總流動負債		2,073,868	2,452,102
淨流動資產		2,165,027	2,175,7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1,335	2,843,2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	73,460	69,050
其他應付款項	26	5,868	—
總非流動負債		79,328	69,050
淨資產		2,862,007	2,774,2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8,788	38,788
儲備		2,823,294	2,734,0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62,082	2,772,831
非控股權益		(75)	1,384
總權益		2,862,007	2,774,215

代表董事會

王錫豪
董事

王芳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附註(b))	合併儲備 (附註(b))	其他儲備 (附註(c))	法律儲備 (附註(d))	以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股權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附註(a))	股本						支付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8,768	197,619	(2,255)	6,702	21,775	3,506	(14,352)	167	2,596,876	2,848,806	2,339	2,851,145
年內溢利	-	-	-	-	-	-	-	-	60,843	60,843	(955)	59,888
其他全面收益	-	-	(1,381)	-	-	-	-	-	-	(1,381)	-	(1,381)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1,381)	-	-	-	-	-	-	(1,381)	-	(1,381)
全面收益總額	-	-	(1,381)	-	-	-	-	-	60,843	59,462	(955)	58,50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0	417	-	-	-	-	-	(115)	-	322	-	322
購股權失效	-	-	-	-	-	-	-	(52)	52	-	-	-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	(135,759)	(135,759)	-	(135,7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788	198,036	(3,636)	6,702	21,775	3,506	(14,352)	-	2,522,012	2,772,831	1,384	2,774,215
年內溢利	-	-	-	-	-	-	-	-	262,131	262,131	(1,459)	260,672
其他全面收益	-	-	(9,660)	-	(5)	-	-	-	-	(9,665)	-	(9,665)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9,660)	-	(5)	-	-	-	-	(9,665)	-	(9,665)
— 就年內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	(8,062)	-	-	-	-	-	-	(8,062)	-	(8,062)
全面收益總額	-	-	(17,722)	-	(5)	-	-	-	262,131	244,404	(1,459)	242,945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	(155,153)	(155,153)	-	(155,15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7,131	-	-	(7,131)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88	198,036	(21,358)	6,702	21,770	10,637	(14,352)	-	2,621,859	2,862,082	(75)	2,862,007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b)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之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合併股本及股份溢價(經抵銷集團內投資及股本後)之差額。
- (c) 其他儲備指就根據重組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之公允值超出其面值之部分。
- (d) 法律儲備包括(i)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澳門商法典劃撥之儲備，澳門商法典規定該附屬公司將會計期間溢利不少於25%留作法律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該實體資本之50%；及(ii)於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劃撥之儲備，有關公司法及細則規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年度法定純利(按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釐定，並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其中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該等實體註冊資本之50%。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該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增加該附屬公司之資本，前提為動用後之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1,538	88,136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865	74,5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988	31,889
利息收入	(63,791)	(50,22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164)	(506)
利息支出	36,765	59,306
已撇銷壞賬	—	1,7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5)	(40)
終止租賃之收益	—	(20)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8,062)	—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3,417)	3,118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9,326)	41,763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淨額	14,809	17,404
經營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70,991	267,145
存貨	313,164	654,7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688)	375,916
退還資產權	9,617	30,9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1,368	2,409,625
退款負債	(13,266)	(34,957)
合約負債	(8,538)	(15,573)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15,425)	(15,716)
經營產生之現金	2,021,223	3,672,172
已付利息	(33,991)	(59,306)
已付所得稅	(32,396)	(37,773)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1,954,836	3,575,093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40,815)	(33,0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335)	(8,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9	40
收購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71)	(15)
存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14,690)	(665,650)
提取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48,759	274,400
已收利息		62,763	50,228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時收取之現金		164	506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150,054	(382,300)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		—	322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155,153)	(135,759)
償還銀行貸款		(7,757)	(7,757)
償還進口貸款		(1,812,922)	(3,119,178)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		(33,199)	(31,425)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2,009,031)	(3,293,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95,859	(101,0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0,381	2,206,9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8,847)	(5,60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扣除已抵押存款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5	2,177,393	2,100,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作第二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及#11-27, West Tower,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及印度尼西亞)以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營運基地位於新加坡、香港、日本、韓國及美國)業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由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二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供應商融資安排
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釐清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訂明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其延遲結算負債之權利之預期影響，並闡述如於報告期末遵循契諾，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本亦引入「結算」之定義，明確說明結算乃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交易對手。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釐清於報告日後須遵守之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契諾的資料。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二年)乃因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二年)之修訂更新了詮釋之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持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新增期後計量要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之售後租回交易將入賬列為出售。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致使賣方承租人不確認為賣方承租人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應用該等要求不會妨礙賣方承租人於損益確認與期後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新增一項披露目的，說明實體須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實體之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影響之相關供應商融資安排資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已予修訂，在有關實體面臨流動資金風險集中之披露資料規定中加入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例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會計準則 — 第11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釐清何時出現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在與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同樣地，因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於前附屬公司(其後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保留之權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亦於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訂明一種貨幣何時可以及不可以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貨幣不可兌換時，實體如何估計即期匯率。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可使財務報表用家能夠評核缺乏可兌換性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影響實體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之資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式

該等修訂本包括有關下列各項之要求：

- 訂有環境、社會或管治目標並具有類似特點之金融資產之分類；
- 透過電子付款系統償付金融負債；及
- 有關指定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點之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會計準則 – 第11版」

該等年度改進含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狹義修訂及隨附指引，作為其定期準則維護工作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更新B6段有關「合資格條件」之字眼，並於B5及B6段內加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互參照提述，以改善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之一致性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有關對沖會計法之可理解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刪除對27A段之過時提述，並更新B38段有關「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字眼，使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一致。

有關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隨附指引之修訂本釐清該指引不一定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中之所有要求，並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IG14段有關「公允值」之字眼，使其與其他準則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初始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之衝突，以及承租人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23段將終止確認租賃負債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釐清，B74段所述之關係僅為須判斷某部分是否以實際代理人身分行事之情況的其中一個例子。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在第37段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一詞，原因為「成本法」之定義已於過往年度刪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旨在提高實體財務表現資料之透明度及可比程度。

主要變動包括：

- 改善收益表結構；
- 加強管理層所界定表現計量之披露規定；及
- 加強有關彙總及分拆資料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簡化財務匯報，讓符合資格之附屬公司可在減少披露之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而聲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屬公司可選擇在綜合、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前提為於報告日期：

- 其並無公共受託責任；及
- 其母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附屬公司須在其明確及無保留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遵例聲明中明確說明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預期對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呈列之價值均取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4. 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本集團亦會對銷未變現虧損，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以下所有三個因素出現，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享有或有權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每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於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樓宇	39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45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3至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辦公室及測試設備	2至5年
傢俬及裝置	2至5年
汽車	3年
模具	2至4年
發電機	5年

(d)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享有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資本化。本集團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已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4. 會計政策(續)

(d)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租賃款項應採用租賃內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承租人之遞增借貸利率。

下列就於租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而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初始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倘承租人可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付之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款項。

當本集團修訂對任何租期之估計時(例如，因其重新評估一名承租人行使續期或終止選擇權之可能性)，其將調整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以反映於整個經修訂租期內所支付之款項，並按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當未來租賃款項中取決於某一比率或指數之可變元素被修改，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亦以類近方式進行修訂，惟貼現率維持不變。在該兩種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亦作相等調整，經修訂賬面金額於整個餘下(經修訂)租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被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d)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租賃負債(續)**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之合約條款時，倘重新磋商之結果為按相當於為取得額外使用權所支付單獨價格之金額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有關修改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就所有其他情況而言，當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擴大(不論是租期延長，或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租賃負債將按於修改日期適用之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亦作等額調整。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涵蓋範圍縮減，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均會按相同比例減小以反映租賃之局部或全部終止，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租賃負債繼而再予調整，以確保其賬面金額反映於整個重新磋商期間內所支付經重新磋商之款項，經修改之租賃款項將按於修改日期適用之利率貼現，而使用權資產亦作等額調整。

(e)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現有地點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費用及銷售必需之估計費用計算。

(f)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不足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4. 會計政策(續)

(f)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所增加。

本集團認為當(1)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

本集團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時，會按照金融工具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將其分類。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付款超過90天；
- 本集團根據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困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f)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可能收回款項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被強制收回。任何收回款項將於損益內確認。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基於賬面總額計算。

(g)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作交換時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亦已扣除所有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符合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之所有利益；
- 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付款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照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4. 會計政策(續)

(g) 收入確認(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提供超過一年之融資時，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該金額按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獨立融資交易應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應計之利息支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之可行權宜方法，就付款與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作出調整。

銷售圖像顯示卡、電子製造服務(「EMS」)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客戶於貨品交付及獲接納時取得產品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履約責任一般只有一項。發票通常於30至90天內應付。

本集團部分銷售產品之客戶合約為客戶提供退還權。退還權允許個別客戶退回貨品以獲取現金退款。於銷售之時，將就預期退還之產品確認退款負債及對收入作出之相應調整。與此同時，本集團有權於客戶行使退還權時收回產品。因此，本集團確認退還資產權與對銷售成本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使用過往累積經驗估計退還貨品之銷售額作為退款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如退款金額較預期有任何改變，則重新計量退款負債，並將相應調整列作收入(或收入扣減)。退還資產權參照產品先前賬面金額減收回產品之預計成本(包括退還產品對本集團之潛在價值減少)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如有關退還產品之預測有任何改變，則重新計量退還資產權之賬面金額。

(h)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有關責任向客戶收取代價。

(i) 合約成本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之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原應確認之資產之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則於產生時將取得貨品銷售合約之遞增成本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j)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以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為基礎，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其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在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前提是可扣稅暫時差額並非於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之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反映與所得稅有關之任何不明朗因素。

當本集團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前稅務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將之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全部分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為止。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等情況下，該等稅項亦分別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權益確認。

(k)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本公司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亦會每年對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4. 會計政策(續)

(k)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會撥回，惟經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按照預期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計算。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將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時，本集團會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其存在僅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可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本集團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與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若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化，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自損益扣除減值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經驗為基礎。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時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並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會使估計可使用年期有變，因此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允值。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公允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按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級別(「公允值層級」)如下：

- 第1級： 相同項目之活躍市場報價(不經調整)；
- 第2級： 第1級輸入數據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上述項目分級以對項目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之所用最低級輸入數據為基礎。各級項目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內確認。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若干項目：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19)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3(b))

有關上述項目公允值計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適用附註。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預期低於成本，則可能出現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率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其他定性及定量資料、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之判斷及評估釐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過往觀察所得之拖欠比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評估過往觀察所得拖欠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乃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經濟狀況情況及預測之變化影響。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亦未必一定反映客戶日後之實際拖欠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附註38(a)披露。

保修撥備及退款負債

誠如附註27及30所闡釋，本集團於出售電子產品時，在考慮其累計過往索償紀錄後對提供之保修及退還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良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累計過往索償紀錄未必反映過往銷售產品日後之索償。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訴訟申索或關稅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於考慮所有可得證據(包括專家意見)後評估是否存在現有責任。倘董事認為較有可能存在現有責任，並且能對申索結算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較有可能不存在現有責任，本集團應披露或然負債，惟倘結算時轉移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時，則作別論。訴訟申索撥備及關稅之或然負債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6(b)及附註42披露。

釐定附有續期選擇權之合約租賃條款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釐定租賃條款為不可撤銷租賃條款，倘附有續約選擇權，且本集團合理地肯定會行使，則租賃條款連同選擇權所涵蓋之任何期間。

本集團有兩份租賃合約包含可由其酌情行使之續期選擇權。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合理地肯定行使選擇權續約時會運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行使續期選擇權可為其創造經濟優惠之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其控制範圍內之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條款。本集團通常會就作生產用途之物業之租賃行使續期選擇權，原因為倘若沒有即時可用之替代資產，將會對生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再者，租賃資產已進行大量客製調整。持有之大部分續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相關出租人。本集團已評估並總結本集團合理地肯定會行使其中一項租賃安排所包含之續期選擇權，涵蓋之附加期間為3年。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遞增借貸利率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含之利率，因此採用相關承租人之遞增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貸利率為承租人於相類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之資產，按相若條款及擔保借入必要資金應須支付之利息利率。因此，遞增借貸利率反映承租人應須支付之內容；當並無可供觀察之利率，或有需要為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例如租賃並非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算)時，須作出估計。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遞增借貸利率。

為釐定遞增借貸利率，本集團：

- 儘可能以個別承租人近期單獨獲得之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予以調整以反映融資情況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之變動，及
- 作出租賃特定調整，例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擔保。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就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僅以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判斷基礎為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金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本集團已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7,6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88,000港元)。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所涉及之附屬公司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或稅務規劃機會可支持就部分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在確定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時，需要做出判斷，以釐定主要影響商品及服務銷售價格之貨幣，以及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釐定商品及服務銷售價格之國家之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之功能貨幣乃基於當地管理層對實體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環境之評估以及相關實體釐定售價之流程釐定。

6.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10,081,957	9,167,215

6.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於下表，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品牌及非品牌業務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表內亦包括分拆後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 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亞太區	4,355,025	3,274,159
NALA	1,275,638	1,282,346
中國	2,263,059	2,127,307
EMEA	2,188,235	2,483,403
	10,081,957	9,167,215
主要產品／服務		
圖像顯示卡	8,481,820	7,266,157
EMS	676,427	738,958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923,710	1,162,100
	10,081,957	9,167,215
品牌及非品牌業務		
品牌業務	6,442,305	5,815,602
非品牌業務	3,639,652	3,351,613
	10,081,957	9,167,21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081,957	9,167,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外部客戶收入 (按客戶位置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亞太區	4,355,025	3,274,159	568,629	433,836
NALA	1,275,638	1,282,346	22,647	23,210
中國	2,263,059	2,127,307	175,907	203,354
EMEA	2,188,235	2,483,403	243	17
	10,081,957	9,167,215	767,426	660,417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入。

7.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預期就已售貨品作交換時有權獲得之代價及本集團所賺取之服務收入，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附註28)	51,775	60,957

合約負債主要與預收客戶代價以及向客戶提供之銷量回扣及銷貨折讓有關。鑒於貨品售出時已達成履約責任，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44,84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50,876,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7. 收入(續)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貨品及服務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含有關本集團在達成原先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之貨品及服務銷售合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之收入之資料。

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5,190	2,447
利息收入	63,791	50,228
淨匯兌虧損	(30,324)	(29,1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164	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5	40
終止租賃之收益	—	20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8,062	—
雜項收入	3,933	6,662
	51,031	30,770

附註：

該等政府補助於年末前從多個中國地方政府機關酌情收取。已確認之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2,512	54,7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65	4,540
租賃物業復修成本之利息	88	—
	36,765	59,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9,145,797	8,424,706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9,326)	41,763
銷售成本	9,126,471	8,466,469
員工成本(附註12)	470,032	410,77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866	1,578
— 非核數服務	485	344
已撇銷之壞賬	—	1,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865	74,5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988	31,88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附註38(a))	(3,417)	3,118
短期租賃開支	489	505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22	24
已撇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淨額(附註30)	14,809	17,404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	63,838	74,971

附註：

年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指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員工成本，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11.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 年內撥備	42,781	26,66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83	(989)
當期稅項 — 中國		
— 年內撥備	7,668	4,44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6)	—
當期稅項 — 其他		
— 年內撥備	2,056	1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7)
	52,692	30,030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21)	(1,826)	(1,782)
所得稅開支	50,866	28,248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續)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倘實體擁有一間或多間關連實體，則兩級制利得稅率只適用於獲提名按兩級制稅率計稅之關連實體。獲提名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8.25%（最多2百萬港元）及16.5%（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部分）計算。至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之實體，香港利得稅應繼續按應課稅溢利以16.5%之利得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本公司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權申報其製造業務全部溢利之50%屬於離岸性質及毋須課稅。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目前成功續期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三個年度，而年內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二三年：1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所頒佈有關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遞延稅項會計要求之臨時豁免。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或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及南韓（若干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國家）之政府頒佈支柱二所得稅立法，生效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該立法，本集團將須就其按低於15%之實際稅率課稅的附屬公司之溢利繳納補足稅。

11. 所得稅(續)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時只有南韓按平均實際稅率10.3%課稅，低於15%，可能須繳納支柱二所得稅。然而，此資料建基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釐定之溢利及稅務支出，並無考慮應用該等立法可能須作出之調整。鑒於支柱二立法之預計特定調整可能導致實際稅率有別於按會計溢利計算之實際稅率，故假設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其對本集團業績之實際影響可能會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一直評估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對其未來財務表現之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接獲稅局有關將對栢能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合規檢討之函件。稅局之檢討涉及(其中包括)申報其製造業務全部溢利之50%屬於離岸性質及毋須課稅之待遇是否適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稅局就二零一七/一八及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應繳額外稅款分別16.5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發出評稅通知書，而栢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評稅通知提出反對。假設稅局最終拒絕栢能科技有限公司之50:50待遇申請，並否決資本免稅額之申報，則本集團稅務顧問估計栢能科技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七/一八至二零二二/二三課稅年度之潛在稅務敞口將約為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栢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就「有條件緩繳稅款令」支付11.0百萬港元的儲稅券，作為反對評稅之擔保。報告期後，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進一步就「有條件緩繳稅款令」支付13.0百萬港元的儲稅券，作為反對評稅之擔保。

本集團於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會計處理之指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栢能科技有限公司50%毋須課稅離岸製造業務溢利之額外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加工安排於期內一直不變，而稅局有關合約加工安排所得溢利來源之適用稅法及常規於近年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b)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1,538	88,13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51,404	14,54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63	(18,748)
與離岸業務有關之毋須課稅淨支出之稅務影響	15,844	6,2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164	1,78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219)	(17,68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406	48,03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10,843)	(7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7	(1,256)
退稅及稅務寬減	(5,753)	(4,888)
其他	513	922
所得稅開支	50,866	28,248

12.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金	417,173	358,955
退休金供款	3,680	3,924
社會保險	35,740	36,036
長期服務付款、年假及其他撥備	13,439	11,862
	470,032	410,777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七名(二零二三年：十一名)董事之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	5,427	12,157	13	84	17,681
王芳柏先生	—	4,590	2,243	—	46	6,879
梁華根先生	—	4,698	6,702	3	41	11,444
文偉洪先生	—	2,489	5,955	18	—	8,462
何乃立先生	—	2,726	1,879	—	19	4,624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90	—	—	—	—	90
招永銳先生(附註(ii))	76	—	—	—	—	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附註(iv))	253	—	—	—	—	253
黎健先生(附註(iii))	250	—	—	—	—	250
張英相先生(附註(iv))	253	—	—	—	—	253
陳艷女士	313	—	—	—	—	313
蔡思勳先生(附註(v))	56	—	—	—	—	56
吳成偉先生(附註(v))	51	—	—	—	—	51
江治強先生(附註(v))	51	—	—	—	—	51
關秀英女士(附註(v))	51	—	—	—	—	51
LOW Teck Seng教授(附註(v))	56	—	—	—	—	56
張俊偉先生(附註(v))	56	—	—	—	—	56
	1,556	19,930	28,936	34	190	50,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	5,003	1,928	18	333	7,282
王芳柏先生	—	4,436	—	—	65	4,501
梁華根先生	—	4,539	104	18	45	4,706
文偉洪先生	—	2,404	2,587	18	—	5,009
何乃立先生	—	2,633	—	—	13	2,646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90	—	—	—	—	90
招永銳先生(附註(ii))	90	—	—	—	—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附註(iv))	300	—	—	—	—	300
黎健先生(附註(iii))	300	—	—	—	—	300
張英相先生(附註(iv))	300	—	—	—	—	300
陳艷女士	300	—	—	—	—	300
	1,380	19,015	4,619	54	456	25,524

附註：

- (i)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有關國家及業務之薪金水平及組成以及整體市況後釐定。
- (ii) 作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終止出任。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全部(二零二三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a)之披露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範圍內。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	—	2,285
酌情花紅	—	5,111
退休金供款	—	18
	—	7,414

年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盟或在彼等加盟本集團時支付之款項，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此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c)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6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0.20港元 (二零二三年：已派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每股零港元)	77,577	—
已派付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 — 每股0.25港元	—	96,971
已派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每股0.20港元 (二零二三年：已派付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每股0.10港元)	77,576	38,788
年內已派付股息	155,153	135,759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二零二三年：0.20港元)，合計58,1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577,000港元)。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1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2,131	60,843
已發行股份	二零二四年 (股數)	二零二三年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883,668	387,850,24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883,668	387,850,24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測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117	403,126	52,524	362,508	111,550	5,405	5,616	13,226	7,008	986,080
添置	—	—	7,116	7,271	19,347	607	418	807	—	35,566
出售／撤銷	—	—	(2,484)	(3,364)	(2,783)	—	(486)	—	—	(9,117)
匯兌調整	—	—	(15)	—	(12)	(3)	(2)	—	—	(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117	403,126	57,141	366,415	128,102	6,009	5,546	14,033	7,008	1,012,497
添置	—	—	26,336	101,520	20,087	1,252	334	—	—	149,529
出售／撤銷	—	—	(41)	(12,201)	(4,535)	(10)	(120)	—	—	(16,907)
匯兌調整	(149)	—	(197)	(1,642)	(264)	(25)	(13)	—	—	(2,2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8	403,126	83,239	454,092	143,390	7,226	5,747	14,033	7,008	1,142,8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58	1,507	30,351	245,883	90,407	1,379	5,315	10,889	1,613	389,702
折舊	331	9,042	6,221	29,954	25,480	872	172	1,094	1,402	74,568
出售時撥回／撤銷	—	—	(2,484)	(3,364)	(2,781)	—	(486)	—	—	(9,115)
匯兌調整	(1)	—	(15)	—	(9)	(2)	—	—	—	(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88	10,549	34,073	272,473	113,097	2,249	5,001	11,983	3,015	455,128
折舊	329	9,042	9,327	30,015	15,601	945	208	996	1,402	67,865
出售時撥回／撤銷	—	—	(41)	(12,201)	(4,534)	(10)	(56)	—	—	(16,842)
匯兌調整	(17)	—	(72)	(28)	(128)	(19)	(3)	—	—	(2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19,591	43,287	290,259	124,036	3,165	5,150	12,979	4,417	505,884
賬面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68	383,535	39,952	163,833	19,354	4,061	597	1,054	2,591	636,9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29	392,577	23,068	93,942	15,005	3,760	545	2,050	3,993	557,3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質押總賬面值約353,1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1,465,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附註) 千港元	辦公室及 測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0,111	429	1,226	121,766
添置	581	733	—	1,314
折舊	(31,419)	(181)	(289)	(31,889)
租期修訂之影響	2,118	472	—	2,590
終止租賃之影響	(483)	(695)	—	(1,178)
外匯變動	(22)	—	(22)	(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0,886	758	915	92,559
添置	33,001	85	179	33,265
折舊	(34,486)	(195)	(307)	(34,988)
租期修訂之影響	18,920	—	—	18,920
終止租賃之影響	(2)	—	—	(2)
外匯變動	(423)	—	(108)	(5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96	648	679	109,223

附註：本集團就主要位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之工廠及辦公室訂有租賃合約。該等合約之租期一般介乎1至10年，當中包括續期選擇權涵蓋之租期。

18. 無形資產

	品牌名稱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5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品牌名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品牌名稱帶來淨現金流入貢獻之期間並無限制。

就減值測試而言，Innovision品牌之品牌名稱乃分配至貢獻現金流量之圖像顯示卡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Innovision品牌名稱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三年期財務預算。三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列之長期增長率推斷。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利潤率(未來三年平均)	1.6%	1.5%
長期增長率	2.5%	2.5%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增長率	21.8%	6.0%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 增長率	5%	-0.9-5.0%
貼現率	15.75%	1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與貼現率有反向關聯。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下，貼現率上升／下跌1%，將使可收回金額分別減少／增加約1,6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與永續增長率有反向關聯。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下，永續增長率上升／下跌1%，將使可收回金額分別減少／增加約1,3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利潤率。長期增長率並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增長率建基於行業增長預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就Innovision品牌名稱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 – 非流動		
— 於Dreamscape Immersive Inc.之優先股(附註)	1,268	1,268
總計	1,268	1,268

附註：

此為於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優先股1%權益之投資。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其董事會事務，證明本集團無權參與制訂其經營及財務政策，故並無以權益法列賬。本集團無權委任任何董事會董事。

由於該投資屬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投資。年內並無收取該投資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對賬於附註39披露。

2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FuZhou Partner Cloud Technology Co., Limited(「Partner Cloud」)，各自持有該合營公司之50%權益。Partner Cloud之主要業務為中國之伺服器租賃以及雲端運算、雲端容器及深度學習項目。

本集團注入2,317,200美元(約18,146,000港元)之現金及14,482,800美元(約113,414,000港元)之圖像顯示卡。另一合營方則注入16,800,000美元(約131,560,000港元)之電腦伺服器及配件。

合約安排只賦予本集團對於合營安排淨資產之權利，對於合營安排資產與責任之權利主要歸屬於Partner Clou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項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須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該合營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應中國之省政府要求終止營業，以進行自查，以確定其數據中心是否有任何計算能力用於須立即終止之加密貨幣開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營公司已終止營業，且考慮到中國有關加密貨幣開採之監管環境，合營公司復業可能性非常不確定，故合營公司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按估計可收回金額列賬。董事已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對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認為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非常接近，無需確認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無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該合營公司之50%權益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該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4,174
非流動資產	—	73,857
流動負債	—	(489,042)
淨負債	—	(411,011)
上述金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7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年內虧損	(21,693)	(225,178)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及攤銷	(21,463)	(194,040)
利息收入	—	56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原因為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超逾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義務進一步分擔虧損。本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而未確認之虧損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12,58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累計未確認虧損為212,149,000港元。

21.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年內變動之詳情：

	(加速)／ 減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呆賬、年假及 保修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1)	4,190	—	3,999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1)	(7)	458	1,331	1,782
匯兌差額	—	7	—	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8)	4,655	1,331	5,788
計入損益(附註11)	326	241	1,259	1,8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	4,896	2,590	7,614

本集團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214,093	181,737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	361,825	393,632
	575,918	575,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任何已宣派之股息按法定稅率10%(二零二三年：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約為180,6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328,000港元)。本集團已釐定，其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

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供動用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214,0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1,737,000港元)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主要包括附註23(e)所載之未收回客戶結餘全數減值虧損。稅項虧損約89,5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4,61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餘下稅項虧損約124,5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124,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三九年到期。

22.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32,069	639,171
半製成品	28,764	19,424
製成品	380,746	626,837
	941,579	1,285,432
減：陳舊存貨撥備	(99,254)	(149,940)
	842,325	1,135,492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	1,007,590	1,061,508
減：累計減值虧損	(295,457)	(308,741)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712,133	752,767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92,130	61,85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3,307	12,586
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可收回關稅(附註(d))	137,065	24,689
按金	58,279	53,419
減：累計減值虧損	(5,559)	(5,559)
	52,720	47,860
	997,355	899,761
減：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部分	(433)	(1,149)
按金 — 非流動部分	(8,275)	(4,515)
預付款項 — 非流動部分	(7,725)	—
	(16,433)	(5,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部分	980,922	894,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97,135	403,872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87,454	316,703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27,544	29,703
1年以上	—	2,489
	712,133	752,767

本集團根據附註4(f)所列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7至90天(二零二三年：14至90天)。有關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8(a)。

(b)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92,130	61,859

該金額指須接受無追溯權之融通安排規限之應收個別客戶貿易款項。根據此安排，本集團將於年末後向銀行轉讓相關應收款項以換取現金。

本集團視此舉為「持作出售」模式，因此按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亦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最大風險額為92,1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859,000港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本集團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6,844	22,221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75,286	39,638
	92,130	61,859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天(二零二三年：60至90天)。

本集團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基於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	92,090	59,679
逾期1個月內	40	2,180
	92,130	61,859

(c) 結餘包括附註26(b)所詳述之保險單申索2,4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60,000港元)。

(d) 該結餘包括附註42所詳述美國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301條下之25%關稅(「中國301條款關稅」)款項11.8百萬美元(約91.4百萬港元)及附註11所詳述之儲稅券付款11.0百萬港元。

(e)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一份銷售合約，以出售圖像顯示卡，據此，銷售額將由該名客戶分期支付，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訂約雙方於二零二零年協定一份經修訂還款時間表，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客戶之未償還結餘總額為269,7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4,617,000港元)，已全數減值。中國於二零二一年打壓加密貨幣開採及買賣迫使該名客戶結業，導致餘下應收款項分期還款出現問題。本集團已檢討該等債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性，無法確定該名客戶何時可恢復按照分期付款計劃償還餘下結餘。因此，本集團決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名客戶之未償還結餘總額作出全數減值。該份銷售合約包含融資成份，為該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之重大融資利益，按照附註4(g)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退還資產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退還資產權	28,984	38,601

退還資產權指客戶於由銷售日期起計兩至三年(「保修期」)內行使退還權時預期客戶將退還之產品。本集團使用其過往累積經驗估計退還貨品之預計水平。本集團有關退還資產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g)。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75,941	1,057,530
為取得公司信用卡而質押之銀行存款	334	336
定期存款	857,748	1,433,351
	2,334,023	2,491,217
減：為取得公司信用卡而質押之銀行存款	(334)	(336)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56,296)	(390,500)
	(156,630)	(390,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7,393	2,100,381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貨幣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9,580	192,551
日圓	49,880	39,483
台幣	544	1,043
美元	1,871,203	1,762,021
港元	93,164	62,527
韓圓	29,013	41,587
歐元	1,570	1,139
其他	2,439	30
	2,177,393	2,100,381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6,145	1,046,866
僱員福利撥備(附註(a))	129,882	89,027
其他應付稅項	36,840	37,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99,315	106,840
	1,082,182	1,280,048
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非流動部分	(5,86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流動部分	1,076,314	1,280,048

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撥備主要包括員工表現花紅撥備、董事溢利分成撥備及社會保險。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客戶Changtel Solutions UK Limited(「Changtel」)之聯席清盤人知會本集團，Changtel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被聯合王國(「英國」)法院清盤，並指稱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Insolvency Act)第127條，Changtel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清盤期(「清盤期」)內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無效。因此，聯席清盤人要求退回本集團於清盤期內向Changtel出售及交付貨品之合約銷售款項。

本集團並不知悉Changtel面對清盤訴訟。管理層已尋求當地獨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該法律意見，倘法院向本集團授出生效令，則有關付款可屬有效。然而，該律師認為本集團提出之生效令申請不大可能成功。因此，本集團已就上述要求計提6,4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56,000港元)撥備，其中2,4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60,000港元)屬於投保範圍內(附註23(c))。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來自清盤人之進一步更新。

還款要求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456	6,456
匯兌差額	(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7	6,456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36,384	714,37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63,114	291,472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2,440	36,587
1年以上	4,207	4,431
	816,145	1,046,866

27. 退款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退款負債	35,571	48,837

退款負債涉及客戶於保證期內退回缺陷產品之權利。於銷售之時，就預期將退還之產品確認退款負債及對收入作出之相應調整。本集團使用其過往累積經驗估計預期被退還貨品之銷售額。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自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負債：		
銷售貨品	51,775	60,957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957	76,521
因年內確認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44,848)	(50,876)
因年內結算銷量回扣及銷貨折讓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8,293)	(13,211)
因年內收取客戶預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1,605	40,051
因年內向客戶提供銷量回扣及銷貨折讓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998	8,463
匯兌差額	(644)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75	60,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77,123	184,880
進口貸款 — 有擔保	642,410	797,546
	819,533	982,426

上述借貸以港元計值。

基於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上述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年內	650,167	805,303
1年以上但2年內	7,757	7,757
2年以上但5年內	161,609	169,366
	819,533	982,426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借貸按實際利率介乎年內資金成本加年利率0.2%至2.5%（二零二三年：0.8%至2.5%）計息。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353,1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1,46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177,1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4,88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之擔保。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公司信用卡之擔保。
- (iv) 無論本集團有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還款責任，該等銀行均擁有要求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之凌駕權利。因此，該等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30.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於一月一日	41,124	39,436
額外撥備淨額 動用	14,809 (15,425)	17,404 (15,716)
年內淨變動	(616)	1,6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08	41,124

根據本集團若干銷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修正保修期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缺陷。因此，本集團根據該等銷售協議就最佳預期保修結算估計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

31. 租賃

租賃活動之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本集團就主要位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之工廠及辦公室訂有租賃合約。該等合約之租期一般介乎1至10年，當中包括續期選擇權涵蓋之租期。本集團亦租用若干辦公室及測試設備以及汽車項目。所有租賃只包括租期內之固定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地肯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如本集團無法合理地肯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則續期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計量。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不計入租賃負債 根據續期選擇權的潛在未來 租賃付款(未貼現)			
	已確認租賃負債(已貼現)		租賃付款(未貼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辦公室 — 新加坡	15,338	—	10,3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租賃(續)

租賃負債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及 測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6,379	441	1,238	128,058
添置	581	733	—	1,314
利息支出	4,487	22	31	4,540
終止租賃之影響	(488)	(710)	—	(1,198)
租期修訂之影響	2,103	472	—	2,575
租賃款項	(35,456)	(198)	(311)	(35,965)
外匯變動	(88)	—	(22)	(1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7,518	760	936	99,214
添置	27,355	85	179	27,619
利息支出	4,116	23	26	4,165
終止租賃之影響	(2)	—	—	(2)
租期修訂之影響	18,920	—	—	18,920
租賃款項	(36,825)	(209)	(330)	(37,364)
外匯變動	(1,457)	(3)	(110)	(1,5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625	656	701	110,982

未來租賃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未來租賃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41,473	3,951	37,522
1年以上但2年內	36,553	2,425	34,128
2年以上但5年內	40,689	1,357	39,332
	118,715	7,733	110,982

31.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款項到期情況如下：(續)

	未來租賃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33,711	3,547	30,164
1年以上但2年內	29,065	2,396	26,669
2年以上但5年內	44,065	1,684	42,381
	106,841	7,627	99,214

未來租賃款項之現值分析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7,522	30,164
非流動負債	73,460	69,050
	110,982	99,21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之披露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489	505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22	24
短期租賃未貼現承擔總額	5,305	5,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387,883,668	38,788	387,683,668	38,768
已行使之購股權	—	—	200,000	20
於年末	387,883,668	38,788	387,883,668	38,788

33. 股權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生效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終止。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a)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挽留參與者及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建議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以及由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中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承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c)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為41,751,86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33. 股權支付(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d)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利總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內已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e)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最長期間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不得超過由生效日期起計10年。

f)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10年，可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終止。於有效期內，兩批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授出，合共33,79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g) 購股權期間

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決定施加，否則並無規定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相關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必須達成表現目標。

h) 於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00港元象徵式代價接納。

i) 認購價

有關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絕對酌情釐定(並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列明)之價格，惟認購價無論如何必須最少為下列價格(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損及上文一般性之前提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規定其於購股權期限不同期間內各有不同之認購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權支付(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按照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應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7,961,866份。於財政年度開始或結束時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亦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遭註銷或失效。

向董事、僱員及外聘顧問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總額分別為2,945,000港元及6,267,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零年(二零二三年：零年)。

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目變動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千份	緊接行使日期 前股份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註銷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董事											
王錫家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王芳柏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梁華根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何乃立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文偉洪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何黃美德女士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黎健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葉成慶先生， 銅業刑星章， 太平紳士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200	-	(200)	-	-	-	5.404
張英相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小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200	-	(200)	-	-	-	-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90	-	-	-	(90)	-	不適用
外聘顧問(附註2)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總計					290	-	(200)	-	(90)	-	-

33. 股權支付(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即緊接上表所述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61港元。
2. 外聘顧問梁秀芳女士曾為本公司之秘書，直至彼提呈辭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為止。本公司向其授出該等購股權，作為彼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回報。

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僱員、外聘顧問及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加權平均股價	1.61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1
預期波幅	73.29%
預期年期	2.52年
無風險利率	0.139%
提早行使行為	220%至280%
預期股息率	5.83%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之公開資料釐定。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存續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類似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釐定。

預期股息率以歷史股息率為基礎。

預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相關證券之股價升至行使價之220%至280%不等時行使。

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允值估計。

購股權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時並未考慮此條件。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有關之市場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貸 (附註29)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1)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82,426	99,214
償還銀行貸款	(7,757)	—
償還租賃負債	—	(33,199)
償還進口貸款	(1,812,922)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20,679)	(33,199)
其他變動：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655,100	—
應付利息	2,686	—
添置	—	27,619
租期修訂之影響	—	18,920
終止租賃之影響	—	(2)
匯兌差額	—	(1,570)
其他變動總額	1,657,786	44,9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533	110,982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借貸 (附註29)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1)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38,733	128,058
償還銀行貸款	(7,757)	—
償還租賃負債	—	(31,425)
償還進口貸款	(3,119,178)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126,935)	(31,425)
其他變動：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367,329	—
添置	—	1,314
租期修訂之影響	—	2,575
終止租賃之影響	—	(1,198)
匯兌差額	3,299	(110)
其他變動總額	2,370,628	2,5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426	99,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965	15,883

36.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即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彼等之薪酬載列於附註13。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之債務(包括附註29披露之借貸及附註31披露之租賃負債)及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00%，乃按淨債務(債務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之比例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債務	930,515	1,081,6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4,023)	(2,491,217)
淨債務	無	無
總權益	2,862,007	2,774,21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無	無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集中於密切監控下列個別風險，以盡量減低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並會每月持續進行評估。結餘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款項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客戶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為若干客戶安排信貸保險保障。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0.3%（二零二三年：0.0%）及18.6%（二零二三年：16.1%）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以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及以個別基準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逾期1年以上	100.000%	269,711	269,711
		269,711	269,711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及以個別基準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1個月內	—	549	—
逾期1年以上	99.188%	297,029	294,618
		297,578	294,618

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亦透過將餘下應收款項歸類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出不同客戶分部出現顯著不同之虧損模式，因此基於逾期狀況之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及以集體基準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未逾期	0.247%	542,810	1,342
逾期1個月內	1.385%	135,552	1,877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4.201%	35,274	1,482
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	76.520%	13,620	10,422
逾期1年以上	100.000%	10,623	10,623
		737,879	25,746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及以集體基準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未逾期	0.066%	551,068	361
逾期1個月內	0.287%	178,130	511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950%	17,254	509
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	26.488%	6,384	1,691
逾期1年以上	99.612%	11,094	11,051
		763,930	14,123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虧損經驗得出。本集團會調整該等比率，以反映蒐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所理解之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為數零港元(二零二三年：2,960,000港元)之若干結餘持有若干地產抵押，而已抵押地產之可變現淨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3,749,000港元)。在客戶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無權利出售或再抵押持有作抵押品之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8,741	313,948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3,417)	3,118
匯兌差額	(9,867)	(8,3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457	308,741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應收款項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而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按金之虧損撥備以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現時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為基礎。

有關按金之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59	5,55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匯兌差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9	5,559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早日期編製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分析顯示基於實體可能需要支付之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援引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時)之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賬面金額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5,460	916,551	909,592	—	6,959
借貸	819,533	819,533	819,533	—	—
租賃負債	110,982	118,715	41,473	36,553	40,689
總計	1,845,975	1,854,799	1,770,598	36,553	47,6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3,706	1,153,706	1,153,706	—	—
借貸	982,426	982,426	982,426	—	—
租賃負債	99,214	106,841	33,711	29,065	44,065
總計	2,235,346	2,242,973	2,169,843	29,065	44,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之到期分析。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預定之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金額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533	835,928	658,368	12,317	165,24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426	1,012,338	819,297	13,616	179,425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息及定息發出之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之利率概況：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每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每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2.75%	177,123	3.38%	184,880
進口貸款	4.66%	642,410	6.22%	797,546
		819,533		982,426
定息借貸：				
租賃負債	4.15%	110,982	4.14%	99,214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4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0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期存在之借貸利率風險。該50基點之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期間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有關分析乃以與二零二三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相關營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歐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之重大貨幣風險。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歐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歐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2	1,296	162	1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80	94,726	39	3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22)	(23,534)	(896)	(962)
租賃負債	(839)	(128)	—	—
整體淨風險	2,951	72,360	(695)	(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分造成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下文正數顯示當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時年內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當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時，將對年內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匯率上升	對除所得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123
歐元	5%	(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3,021
歐元	5%	(18)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各集團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年內溢利及權益，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之影響。有關分析以與二零二三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

	二零二四年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賬面金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92,130	61,859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4,023	2,491,2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8,160	813,213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268	1,2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5,460	1,153,706
— 借貸	819,533	982,426
— 租賃負債	110,982	99,214

下表提供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層級劃分之分析：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 二零二四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	92,130	—	92,130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268	1,268
	—	92,130	1,268	93,398
	本集團 二零二三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	61,859	—	61,859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268	1,268
	—	61,859	1,268	63,127

年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非上市股本投資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68	1,268
收益或虧損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	1,268

(a)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b)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釐定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載於下文。

有關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值乃基於年內適用於無追溯權之客賬融通之加權平均貼現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Dreamscape Immersive Inc.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基於以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使用市場法及期權定價模型估計。估值技術採納4.51(二零二三年：4.51)之預期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43.42%(二零二三年：43.42%)之波幅及4.42%(二零二三年：4.42%)之無風險利率作為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與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有正向關聯。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下，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上升／下跌1，將使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約4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5,000港元)及3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6,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按上文所披露估值技術，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之變動不會對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直接	間接	
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	香港	4,264,757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貿易
映眾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貿易
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香港	2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栢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	香港	26,52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配件及電腦
索泰國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Korea Co., Ltd. (附註iii)	韓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韓國	559,820,000韓圓	—	100%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及軟件批發
Zotac USA Inc. (Nevada)	美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美國	200,000美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中國	21,600,000美元 (附註ii)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分包
索泰(東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Europe GmbH	德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德國	25,000歐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栢能財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栢能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PC 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栢能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VRSense Solutio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香港	2,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xcelsio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索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	150,00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卓能(東莞)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索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持有知識產權
Zotac Nippon Corporation(附註iii)	日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日本	50,000,000日圓	—	8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PC Partner Technology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新加坡	30,000,000美元	—	100%	1) 電腦硬件及週邊設備(不包括網絡保安相關硬件及週邊設備)批發(46511) 2)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他處未分類)(26209)
Zotac Technology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新加坡	1,000,000美元	—	100%	電腦硬件及週邊設備(不包括網絡保安相關硬件及週邊設備)批發(46511)
Manli Technology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新加坡	1,000,000美元	—	100%	電腦硬件及週邊設備(不包括網絡保安相關硬件及週邊設備)批發(46511)
Innovision Multimedia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新加坡	1,000,000美元	—	100%	電腦硬件及週邊設備(不包括網絡保安相關硬件及週邊設備)批發(46511)
智盈通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PT PCPartner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印度尼西亞	275,000,000,000 印尼盾	—	100%	製造圖像顯示卡

附註：

- (i) 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98,265美元之註冊資本已繳足，餘下註冊資本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尚未支付。
- (iii) 於韓國及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41. 控股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538,467	538,4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	3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0,027	510,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17	7,230
總流動資產	546,232	518,39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3,044	9,4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95
總流動負債	43,044	10,066
淨流動資產	503,188	508,333
淨資產	1,041,655	1,046,8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788	38,788
儲備(附註)	1,002,867	1,008,012
總權益	1,041,655	1,046,800

代表董事會

王錫豪
董事

王芳柏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控股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股權支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7,619	495,778	167	316,924	1,010,488
年內溢利	—	—	—	132,981	132,981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135,759)	(135,75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17	—	(115)	—	302
購股權失效	—	—	(52)	52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8,036	495,778	—	314,198	1,008,012
年內溢利	—	—	—	150,008	150,008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155,153)	(155,1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036	495,778	—	309,053	1,002,867

附註：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之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42. 或然負債

銷售至美國之產品包括本集團進口至美國以圖像遊戲機及機器關稅編號清關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發現圖像顯示卡進口報關出現分類問題，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認為該等圖像顯示卡的HTSUS編號為8473.30.1180(有關「8471條目的機器的零件和配件(不包含陰極射線管)」)，屬美國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301條(「中國301條款關稅」)清單3。有關分類將就於若干不同時期進口之產品產生中國301條款關稅項下的25%關稅，潛在關稅金額估計約為25百萬美元(約196百萬港元)。根據律師意見，本集團已主動修正於CBP之申報，以避免被徵收未報關稅之附加罰款。

基於專業意見，董事認為上述向美國進口貨品的報關分類問題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

42.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向CBP提交訴訟抗議書，提出不應就於若干不同時期進口之該等產品支付關稅。

於報告期日期，本集團就25百萬美元(約196百萬港元)或然負債總額提交訴訟抗議書，並支付當中11.8百萬美元(約91.4百萬港元)，因此，該款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其他應收款項並載於附註23(d)。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一步付款。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變動。

4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

描述	本集團權益	用途	年期
2396 Bateman Avenue, Irwindale, California, U.S.A.	100%	工場及配套辦公室	永久業權
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	100%	本集團香港主要辦事處	中期租賃
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地庫第2層第B2-P96、B2-P97、B2-P98、B2-P103、B2-P104號及地庫第3層第B3-P4、B3-P5、B3-P6、B3-P7、B3-P8、B3-P9、B3-P10、B3-P76、B3-P77、B3-P78、B3-P79、B3-P80、B3-P81、B3-P82、B3-P83號停車位	100%	供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其他獲授權僱員使用	中期租賃